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5年7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独立发表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亚威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亚威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亚威股份拟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对价总额的 75.52%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4.48% 以现金支付。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将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其中，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学强先生曾于 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亚威股份担任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情况	履行的程序	任职期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经 200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02—2011.01
2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01—2014.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吕学强离任一年内仍视同为亚威股份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根据亚威股份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亚威股份 2013 年末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62,823.36 万元和 123,957.68 万元，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5,130.34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700.41 万元和 4,139.08 万元，均未超过本次交易金额 139,760,447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2013 年度，无锡创科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640.50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股份发行定价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分别是 20.02 元/股、19.52 元/股和 18.27 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0.0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派现金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

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 (1+总股本变动比例) = (20.02 元/股－0.25 元/股) / (1+100%) =9.89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向标的出售方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5,272,371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鉴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标的出售方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10,672,687 股。

(三)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朱正强、宋美玉、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上述各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华创赢达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以下合称补偿方）承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2、盈利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期限内，亚威股份将指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利润补偿期间

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4、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无锡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

或送股比例)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威股份进行补偿的，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亚威股份就补偿方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亚威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亚威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亚威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亚威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亚威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6、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亚威股份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无锡创科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另行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7、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之各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8、以下根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的安排，举例说明业绩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承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作价 139,760,447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4,207,57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89 元。

补偿方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及获得本次交易发行的亚威股份股票情况（权益分派后调整数）如下：

名称	持有无锡创科源股份数(股)	获得股票对价数量(股)	获得股票对价金额(元)
朱正强	6,747,500	4,227,177	41,806,774
宋美玉	2,768,600	2,987,434	29,545,726
汇众投资	1,432,000	1,274,014	12,600,000
合计	10,948,100	8,488,625	83,952,488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各自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占补偿方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股份数的比例分别为：61.63%、25.29%、13.08%。

假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锡创科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即 2016 年、2017 年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2015 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15,000,000 - 16,000,000) ÷ (15,000,000 + 18,000,000 + 22,000,000) × 139,760,447 - 0 = -2,541,099 元，根据《盈

利补偿协议》规定，根据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取 0，即当期不需要进行补偿。

(2) 2016 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16,000,000－5,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0=30,493,188 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61.63%=18,793,470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8,793,470/9.89=1,900,250 股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25.29%=7,711,241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7,711,241/9.89=779,701 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30,493,188×13.08%=3,988,477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3,988,477/9.89=403,284 股

(3) 2017 年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总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6,000,000－5,000,000－6,000,000）÷（15,000,000+18,000,000+22,000,000）×139,760,447－30,493,188=40,657,585 元

补偿方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补偿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即补偿方各方应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A、朱正强应补偿的金额=40,657,585×61.63%=25,057,960 元

需要补偿的股份数=25,057,960/9.89=2,533,666 股

累计补偿股份数=2,533,666+1,900,250=4,433,916 股

由于朱正强本次交易共获得亚威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4,227,176 股,不足以支付

补偿金额,所以先用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用现金补足,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41,806,765-18,793,470=23,013,295$ 元

补偿的股份数为 $=23,013,295/9.89=2,326,926$ 股

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25,057,960-23,013,295=2,044,665$ 元

B、宋美玉应补偿的金额 $=40,657,585 \times 25.29\%=10,281,655$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 $=10,281,655/9.89=1,039,601$ 股

C、汇众投资应补偿的金额 $=40,657,585 \times 13.08\%=5,320,367$ 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5320367/9.89=537,954$ 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威股份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募集配套融资安排

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融资”。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一)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根据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086.53 万元。

华信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86.53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80.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7.00%。

（二）平衡基金债转股

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三方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对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该公司 222.2222 万股。

（三）标的资产价格确定

由于平衡基金债转股发生在上述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平衡基金债转股事项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139,760,447 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063,056	13.09%	-	46,063,056	12.56%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0	4.06%	-	14,300,000	3.90%
吉素琴	13,025,724	3.70%	-	13,025,724	3.55%
冷志斌	9,809,120	2.79%	-	9,809,120	2.68%
闻庆云	8,515,068	2.42%	-	8,515,068	2.32%
朱正强	-		4,227,177	4,227,177	1.15%
宋美玉	-		2,987,434	2,987,434	0.82%
华创赢达	-		207,027	207,027	0.06%
平衡基金	-		1,977,035	1,977,035	0.54%

汇众投资	-		1,274,014	1,274,014	0.35%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3,957,300	3,957,300	1.08%
其他股东	260,287,032	73.95%	-	260,287,032	70.99%
总计	352,000,000	100.00%	14,629,987	366,629,98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 (万元)	175,626.98	192,628.00	9.68%
净资产 (万元)	130,336.18	142,068.09	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128,059.74	139,454.88	8.90%
资产负债率	25.79%	26.25%	1.78%
流动比率 (倍)	3.25	3.04	-6.46%
速动比率 (倍)	2.31	2.21	-4.33%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88	2.00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8.45	6.59	-22.01%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0.76	0.78	2.63%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53	0.52	-1.89%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万元)	89,356.74	97,578.25	9.20%
营业利润 (万元)	9,246.96	9,579.77	3.60%
净利润 (万元)	8,396.11	9,236.31	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8,463.34	9,333.59	10.28%
销售毛利率 (%)	27.65	27.79	0.51%
销售净利率 (%)	9.40	9.47	0.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48	0.51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5	1.33%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略微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略微下降，总体影响不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不变，每股收益有所增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2014年9月19日，亚威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
- 2、2014年9月22日，亚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14年9月24日，亚威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 4、2014年12月16日，无锡创科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将合计94.52%无锡创科源的股权转让给亚威股份。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 5、2014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
- 6、2014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 7、2014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重要承诺列示如下：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	朱正强、宋美玉	1、本人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所持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权属瑕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人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

<p>承诺函》</p>	<p>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p>	<p>1、本单位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所持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权属瑕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p> <p>3、本单位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p>
<p>《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p>	<p>亚威股份</p>	<p>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朱正强、宋美玉</p>	<p>一、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二、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华创赢达</p>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关于锁定期承诺函》</p>	<p>朱正强、宋美玉、平衡基金、汇众投资</p>	<p>本人/本单位认购的亚威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本单位所取得亚威股份的股份因亚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华创赢达	<p>本单位认购的亚威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亚威股份的股份因亚威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	<p>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承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p> <p>具体补偿事宜详见本节“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华创赢达、平衡基金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亚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亚威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书》	平衡基金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亚威股份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亚威股份的表决权；</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增持亚威股份；</p> <p>三、因本次交易取得亚威机床的股份，本企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减持完毕。</p>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存在因本次并购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1	6.25%	0.46	0.50	8.70%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后对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故不存在因本次并购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的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现场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华信对标的公司无锡创科源股权的价值，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收益现值法评估建立在对未来期间收入进行预测的基础上。尽管华信在进行期后收益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企业历史经营具体状况、并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经营的不确定性，不排除销售收入的大幅变动对估值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亚威股份对无锡创科源 94.52%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购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间的差额确定为商誉，由于无锡创科源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主要价值体现在创新能力、客户关系、研发团队等方面，无法确认为可辨认净资产，因此公司收购其成本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即商誉）较大，如果未来无锡创科源经营情况不佳，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盈利补偿风险

虽然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托管，但仍存在极端情况下履约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激光切割、焊接等应用方面的技术逐步成熟，企业品质意识的提升，激光行业市场容量的快速扩大，将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为抓住这一良好机遇，进入这

一行业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虽然一直致力于提升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水平，并不断通过创新以保证经营业绩稳定持续的增长，但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排除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激光行业内技术领先的公司，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在技术上不断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标的公司必须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看，本公司和无锡创科源须在经营业务、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本公司和无锡创科源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无锡创科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整体盈利水平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2.42 万元、6,640.50 万元、8,221.5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46.39 万元、898.08 万元、408.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3.16 万元、1,098.38 万元、904.60 万元。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 2014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滑，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国内宏观环境的变化，整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标的公司为应对老产品毛利下滑、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的研发方面，导致老产品销售情况不够理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者公司新产品研发销售不被市场认可，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

九、交易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无锡创科源于2012年8月6日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32000139），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无锡创科源的审计报告，无锡创科源2012年、2013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15%；目前无锡创科源正在积极准备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本次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创科源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结束后，以后年度以企业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为假设条件进行预测，因此，若无锡创科源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亦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虽然无锡创科源评估并未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为假设条件，但如果

无锡创科源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无锡创科源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华工科技	34.86	34.73	38.44
大立科技	38.28	24.29	26.52
大族激光	41.42	47.21	39.97
平均	38.19	35.41	34.98
无锡创科源	38.56	57.33	40.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无锡创科源的资产负债率2013年、201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升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无锡创科源2014年9月引入了平衡基金的可转股债权投资，2014年11月13日，平衡基金将对无锡创科源2000万元的债权转为股权，从而使得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9月30日有大幅下降，基本与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水平持平，略有上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外，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合理范围。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仍处于合理范围，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高于1，但仍不排除存在资产负债率升高导致偿债风险的产生。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4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
五、募集配套融资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20
二、商誉减值风险.....	20
三、盈利补偿风险.....	20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
五、技术风险.....	21
六、整合风险.....	21
七、业绩下滑风险.....	21
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22
九、交易取消的风险.....	22
十、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2
十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3
目录.....	24
释义.....	27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9
一、本次交易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3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上市公司概况.....	39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4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5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七、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49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50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二、机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76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78
一、公司概况.....	78
二、历史沿革.....	78
三、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93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9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9
六、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8
七、其他事项.....	11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17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17
二、配套融资.....	121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3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33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133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5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35
二、评估假设.....	137
三、评估说明.....	138
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8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78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90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92
一、购买资产协议.....	192
二、盈利补偿协议.....	19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2
一、基本假设.....	20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2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210
四、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2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4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18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	223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24
九、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	226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228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231
十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	24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41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42
一、内部审核程序.....	242
二、内部审核意见.....	24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9
无锡创科源	指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国联通宝	指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赢达	指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平衡基金	指	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汇众投资	指	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承软件	指	无锡创承软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
北京创科源	指	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亚威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过户至亚威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激光	指	即英语“Laser”，指通过受激发射光扩大
激光器	指	能够输出激光的设备
激光切割	指	将高功率密度的激光束聚焦后照射到被切割工件上，在极短时间内将材料加热到极高温度，使材料熔化或气化，再用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气化物质从切缝中吹走，以达到切割材料目的的一种激光加工方式
中小功率	指	在激光加工领域，一般指 1,000W 以下的光功率
机械手	指	一种工业机器人，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
龙门架	指	主要由横梁、立柱、底盘、导梁和支点五部分组成，在搬运设备、仓库进出货、起吊维修重型设备及材料运输中用作升降设备的支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机床工具行业竞争及发展趋势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需要寻求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即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道路。在国家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形势下，中国机床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同时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航空、汽车领域的项目投入，将带动市场对高端装备的新需求，拉动机床工具市场的增长。

从国内市场对机床需求的结构来看，中高端数控机床呈上升趋势，高档数控机床 90% 依赖进口，且进口数量仍呈持续增长态势。加之我国各行业转型升级产生的高端数控装备新需求，未来国内机床行业在中高端数控机床方面仍将面临较大市场发展机遇。

国内装备制造企业若能继续坚持技术领先和品牌发展战略，凭借和巩固现有优势，大力开发新市场、维护稳定优势市场，推动产品转型升级，实现产品智能化、自动化，则可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工业机器人及激光装备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中国机器人销量飞速增长，国际机器人协会 IFR 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超过日本，达到 3.7 万台，成为世界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机器人使用普及度相对较低，增长空间巨大。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劳动力价格的上涨，中国工业机器人仍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激光装备方面，中国近年来加大了激光加工技术产业化的实施力度，工业企业逐步将激光设备引入生产以替代传统加工方式或增加新的工艺，推动了激光产业的稳步发展。2006 年-2011 年，中国激光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0%，

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1 年我国激光设备的产值为 300 亿元。预计未来中国激光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到 2015 年，激光设备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600 亿元。

（三）公司正处业务发展转型期

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已有近六十年的历史积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成功上市，成为锻压机床行业第一股。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具有 25 个系列，200 多个规格品种的金属板材成形加工机床及成套生产线，产品基本覆盖金属板材加工的各个领域，产品数控化率达到 98%，其中金属板材加工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集成系统销售占比达 25%。最近几年，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中国机床行业处于低位徘徊运行状态，市场规模整体萎缩，行业产业结构与市场需求矛盾尚未解决。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实施“调结构、转增长、创一流”战略方针，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拓展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和新兴市场，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的产品结构可分为金属平板加工机床、激光加工机床、金属平板自动化加工系统和金属卷板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集成制造系统五大类。最近几年来，公司利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自动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的契机，适时进行公司 3-5 年发展战略调整和实施，向高端装备相关多元延伸业务战略：平板类业务向高档数控、智能自动化方向发展，提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巩固亚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卷板类业务则进一步密切与意大利赛力玛公司的技术经营深度合作，引进和发展铝板精整剪切线技术和业务，推动亚威卷板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在现有业务相关多元化延伸的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且未来市场前景良好的工业机器人项目，与德国徕斯公司引进工业机器人技术业务合作，并已经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拓宽。

总之，公司定位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致力于提供自动化成套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当前正处于加快新产品、新业务产业化步伐，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

推进机器人业务及自动化业务的发展,切实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格局的关键阶段。

二、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实现产业并购“1+1>2”的战略协同效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 产品协同

1、激光装备。公司长期专注于金属板材加工成型机床业务,是国内锻压机床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在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中,传统产品折弯机和剪板机已全部提升为数控化产品,基本可保持稳定增长;数控开卷线价高利高,但属于高度定制类产品;数控转塔冲床是过去几年的明星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壁垒,为公司贡献了主要的增长利润;如果说上述产品还仅是“机+电+液(压)”的组合,增长受到一定限制的话,那么,光(激光)的加入,将是公司突破增长瓶颈,实现新的跨越的关键因素。激光产品,以其高精度、高效率 and 易用性在金属加工领域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但长期以来因其成本高昂而限制了应用范围。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关键部件激光器的价格下降明显,激光产品大规模工业应用的外部环境已渐渐成熟,国际上以德国通快为代表,国内以大族激光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俱增长迅速。值此行业变动的关键期,公司亦已提前布局平面(二维)数控激光切割机,目前已完成试制,实现了小规模对外销售。无锡创科源长期专注于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业务,属于国内企业在该领域中的先行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已成功进军宇通客车、长城汽车等国内著名车企。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一举进入三维激光切割领域,完善现有产业链,实现产品结构的战略布局。

2、工业机器人应用。公司通过与德国徕斯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入线性和水平多关节机器人本体制造领域。而无锡创科源的三维激光切割是多轴机器人系统集成的典型应用,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进一步完善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产业链并拓展市场应用领域。

（二）人才协同

本公司长期以来实施技术领先战略，拥有一支汇集了一大批国内机械领域一流技术人才的研发队伍，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共同使用上市公司的研发平台，对无锡创科源研发体系建设、研发人才培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上市公司的数控机床制造技术可为无锡创科源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自动化系统提供有效上游技术支持。无锡创科源长期专注于激光加工领域，形成了一个以朱正强为首的集激光工艺、CNC 控制、机器人应用等方面的专家团队，这将与本公司现有的平面激光研发团队形成高度互补和协同。交易完成后，通过双方技术人才的融合交流，有利于加快无锡创科源切割和焊接、熔覆技术的开发应用及其产业化。

（三）市场协同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国际销售网络和良好的业界声誉，有助于无锡创科源的产品销售；而无锡创科源在汽车领域已有相当的客户基础，亦可为本公司现有产品进一步渗透汽车行业提供帮助。

（四）财务协同

无锡创科源从事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属于定制类工程项目，需要大量垫资；近年来，无锡创科源业绩起伏，增长趋缓，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资金实力较弱，无法跟上发展的速度；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稳健，资金实力较强，本公司入主后将无锡创科源进行增资，并将通过担保等方式助其大幅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竞争能力。

（五）管理协同

公司已经形成了科学、有效、完备的人力资源、质量管理体系、财务内控、产品研发及标准化等管理体系，为亚威公司多年来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石。同时亚威公司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服务各环节集成运用实现了现代管理模式创新，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收购完成后，

在保持无锡创科源原有经营运行模式前提下，将先进管理方案和通过管理人才输出，转变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提升团队的管理能力；通过信息技术输出，建设基于云计算网络平台上 CREO 三维设计系统、PLM 产品设计生命周期系统，实现设计手段的提升、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建立 ERP 资源管理系统，实现制造全过程资金流、数据流、信息流集成，努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并购管理协同会助推无锡创科源管理水平全面提高。

（六）规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

（七）采购协同

本公司与无锡创科源都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双方的采购业务进行整合，有效集中双方人力资源、供应商资源、物料数量资源，统一进行采购规划、策略制定和价格谈判以及供应商选择，提高议价能力，使双方获得更好的采购效率和效益。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2014 年 9 月 19 日，亚威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
- 2、2014 年 9 月 22 日，亚威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2014 年 9 月 24 日，亚威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 4、2014 年 12 月 16 日，无锡创科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意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将合计 94.52% 无锡创科源的股权转让给亚威股份。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5、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

6、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7、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亚威股份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无锡创科源对价总额的 75.52%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4.48% 以现金支付。

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朱正强	6,031.28	1,850.61	422.72
宋美玉	4,262.44	1,307.86	298.74
汇众投资	1,280.00	20.00	127.40
平衡基金	1,986.32	31.04	197.70
华创赢达	416.00	211.25	20.70

合计	13,976.04	3,420.76	1067.27
----	-----------	----------	---------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将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063,056	13.09%	-	46,063,056	12.56%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0	4.06%	-	14,300,000	3.90%
吉素琴	13,025,724	3.70%	-	13,025,724	3.55%
冷志斌	9,809,120	2.79%	-	9,809,120	2.68%
闻庆云	8,515,068	2.42%	-	8,515,068	2.32%
朱正强	-	-	4,227,177	4,227,177	1.15%
宋美玉	-	-	2,987,434	2,987,434	0.82%
华创赢达	-	-	207,027	207,027	0.06%
平衡基金	-	-	1,977,035	1,977,035	0.54%
汇众投资	-	-	1,274,014	1,274,014	0.35%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3,957,300	3,957,300	1.08%
其他股东	260,287,032	73.95%	-	260,287,032	70.99%

总计	352,000,000	100.00%	14,629,987	366,629,987	100.00%
----	-------------	---------	------------	-------------	---------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总资产(万元)	175,626.98	192,628.00	9.68%
净资产(万元)	130,336.18	142,068.09	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8,059.74	139,454.88	8.90%
资产负债率	25.79%	26.25%	1.78%
流动比率(倍)	3.25	3.04	-6.46%
速动比率(倍)	2.31	2.21	-4.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8	2.00	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5	6.59	-22.0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76	0.78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0.52	-1.89%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89,356.74	97,578.25	9.20%
营业利润(万元)	9,246.96	9,579.77	3.60%
净利润(万元)	8,396.11	9,236.31	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463.34	9,333.59	10.28%
销售毛利率(%)	27.65	27.79	0.51%
销售净利率(%)	9.40	9.47	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51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5	1.33%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备考合并的资产负债率有略微

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略微下降，总体影响不大；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不变，每股收益有所增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负债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 40.31%，高于亚威股份资产负债率 25.79%，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资产负债率提高。

2、流动比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流动比率 2.29，低于亚威股份流动比率 3.25，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流动比率降低。

3、速动比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速动比率 2.17，低于亚威股份速动比率 2.31，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速动比率降低。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低于亚威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 7.62，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5、存货周转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 8.23，高于亚威股份存货周转率，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存货周转率提高。

6、销售毛利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 30.74%，高于亚威股份销售毛利率 27.65%，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销售毛利率提高。

7、销售净利润率上升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 11.00%，高于亚威股份销售净利率 9.40%，使得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销售净利率提高。

8、基本每股收益增加是因为：本次交易增加股本 5,272,371 股，应享有 2014 年无锡创科源净利润为 7,858,162.29 元，增加部分的每股收益为 1.41 元，因此增加了亚威股份备考合并后的每股收益。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是因为：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5%，高于亚威股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使得亚威股份

备考合并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Yawei Machine Too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59
证券简称	亚威股份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35,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素琴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邮编	225200
联系电话	86-514-86880522
联系传真	86-514-86880505
联系人	谢彦森
公司网站	www.yawei.cc
电子邮箱	ir@yawei.cc
主营业务	数控金属板材成形机床及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加工、销售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亚威股份的前身为 2000 年 2 月 12 日成立的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9 日，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1,618.49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为基础，在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1,609.04 万元后，按照 1:0.6594 的比例，折为股本 6,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7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苏亚

验字（2008）3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21088000037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75,764	23.75%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9,408	14.98%
扬州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552,119	11.44%
吉素琴	4,068,931	6.17%
冷志斌	3,227,280	4.89%
闻庆云	2,800,767	4.2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2,352	3.75%
王宏祥	2,094,177	3.17%
周家智	1,915,042	2.90%
杨林	1,915,042	2.90%
施金霞	1,897,982	2.88%
王守元	1,366,262	2.07%
王峻	1,077,655	1.63%
史惊东	1,027,896	1.56%
潘恩海	895,677	1.36%
朱鹏程	895,677	1.36%
包爱平	826,013	1.25%
孙东贵	740,710	1.12%
樊夕涛	685,264	1.04%
叶兵	653,986	0.99%
朱蔚	568,684	0.86%
徐晓彬	555,888	0.84%

王金荣	523,189	0.79%
张家贵	314,198	0.47%
姚伯华	314,198	0.47%
虞震	314,198	0.47%
王勤发	295,716	0.45%
童海山	287,185	0.44%
未苏俊	287,185	0.44%
樊军	287,185	0.44%
华东	287,185	0.44%
张正忠	287,185	0.44%
合计	66,000,000	100.00%

2、201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

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675,764	17.81%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9,408	11.24%
扬州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552,119	8.58%
吉素琴	4,068,931	4.62%
冷志斌	3,227,280	3.67%
闻庆云	2,800,767	3.18%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2,352	2.31%
王宏祥	2,094,177	2.38%
周家智	1,915,042	2.18%
杨林	1,915,042	2.18%
施金霞	1,897,982	2.16%

王守元	1,366,262	1.55%
王峻	1,077,655	1.22%
史惊东	1,027,896	1.17%
潘恩海	895,677	1.02%
朱鹏程	895,677	1.02%
包爱平	826,013	0.94%
孙东贵	740,710	0.84%
樊夕涛	685,264	0.78%
叶兵	653,986	0.74%
朱蔚	568,684	0.65%
徐晓彬	555,888	0.63%
王金荣	523,189	0.59%
张家贵	314,198	0.36%
姚伯华	314,198	0.36%
虞震	314,198	0.36%
王勤发	295,716	0.34%
童海山	287,185	0.33%
未苏俊	287,185	0.33%
樊军	287,185	0.33%
华东	287,185	0.33%
张正忠	287,185	0.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40,000	0.50%
社会公众股东	22,000,000	25.00%
合计	88,000,000	100.00%

其中，法人股东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计股份 19,913,879 股，限售期一年，于 2012 年 3 月 3 日限售期满。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 28 名自然人股东股份限售期三年，于 2014 年 3 月 3 日限售期满。

3、2012年9月6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8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7,600万股。

4、2015年4月8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股本17,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5,200万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大行业为机床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金属板材成形机床行业。金属板材成形机床是指在板材加工中用于成形或分离的机械设备。

公司业务起源于1956年成立的国营江都机床总厂，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从事板材加工机床的研发制造。2000年2月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板材成形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产品结构可分为金属平板加工机床、激光加工机床、金属平板自动化加工系统和金属卷板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和机器人集成制造系统五大类。最近几年来，利用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柔性化、自动化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的契机，公司适时进行3-5年发展战略调整和实施，向高端装备相关多元延伸业务战略：平板类业务向高档数控、智能自动化方向发展，提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巩固亚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卷板类业务则进一步密切与意大利赛力玛公司的技术经营深度合作，引进和发展铝板精整剪切线技术和业务，推动亚威卷板业务技术水平的提升。在现有业务相关多元化延伸的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且未来市场前景良好的工业机器人项目，与德国徕斯公司进行工业机器人技术业务的合作，并已经设立合资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拓宽。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亚威股份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75,626.98	162,823.36	148,391.75
负债合计	45,290.81	38,555.12	28,8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36.18	124,268.24	119,537.25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8,059.74	123,957.68	119,305.3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356.74	85,130.34	76,288.53
营业利润	9,246.96	8,714.72	7,425.66
利润总额	9,794.63	9,448.56	9,136.9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463.34	8,178.64	7,871.64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1.24	15,998.75	6,3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97	-433.25	-9,52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73	-2,273.17	-3,998.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9.66	67,189.57	54,019.6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	0.42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8	7.04	6.78
资产负债率（%）	25.79	23.68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74	6.7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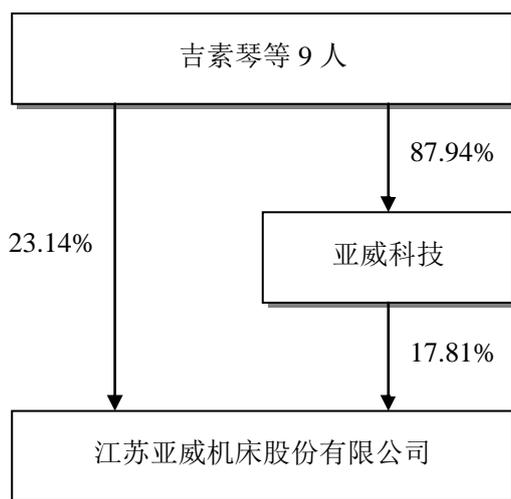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年3月2日，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以来，截至2014年3月1日，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23.14%的股权及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科技”）87.94%的股权，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亚威科技，吉素琴等9人实际拥有公司38.80%的权益并控制公司40.95%的股权。

截至2014年3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1、亚威科技概况

亚威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3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吉素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东路 19 号 1 幢 606 室。经营范围为：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对锻压机床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吉素琴	265.00	20.11%
冷志斌	210.00	15.93%
闻庆云	161.00	12.22%
王宏祥	106.00	8.04%
周家智	97.00	7.36%
杨林	97.00	7.36%
施金霞	97.00	7.36%
王守元	70.00	5.31%
王峻	56.00	4.25%
史惊东	30.00	2.28%
潘恩海	28.00	2.12%
朱鹏程	28.00	2.12%
包爱平	26.00	1.97%

孙东贵	24.00	1.82%
樊夕涛	23.00	1.75%
合计	1,318.00	100.00%

2、一致行动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素琴等九人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在本公司处任职
吉素琴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520915xxxx	董事长
冷志斌	江苏省扬州市	32040219690425xxxx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闻庆云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481029xxxx	副董事长
王宏祥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570617xxxx	董事、副总经理
周家智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581221xxxx	监事会主席、总工艺师、技术管理部部长
杨林	江苏省扬州市	32102619520827xxxx	已退休
施金霞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650623xxxx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守元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531227xxxx	工会主席
王峻	江苏省扬州市	32108819620311xxxx	副总经理、钣金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吉素琴女士，公司董事长，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日清纺亚威精密机器（江苏）有限公司董事，SMD 欧洲销售公司董事长，亚威徠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

冷志斌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亚威徠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闻庆云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年生，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王宏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家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工艺师、技术管理部部长，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杨林先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都机床总厂生产科科长、钣焊分厂厂长、副厂长，江苏女神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副书记。现任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施金霞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守元先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亚威机床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王峻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都机床总厂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兼分厂厂长，江都亚威制动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市扬子电表厂副厂长，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机加工分厂副厂长。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钣金装备

事业部总经理。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系亚威股份向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以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并且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因此，所涉交易对方包括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以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和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朱正强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正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10411XXX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干城路龙湖滟澜山小区
通讯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号地块 18 厂房
通讯方式	0510-81001270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2003 年至 2012 年	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010 年至 2011 年	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正强先生与宋美玉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无锡创科源及其子公司北京创科源、创承软件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二) 宋美玉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宋美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820620XXXX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干城路龙湖滟澜山小区
通讯地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号地块 18 厂房
通讯方式	0510-81001270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与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0年至2011年	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部品牌总监	是
2011年12月起至今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市场部品牌总监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朱正强先生与宋美玉女士除控制无锡创科源及其子公司北京创科源、创承软件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二、机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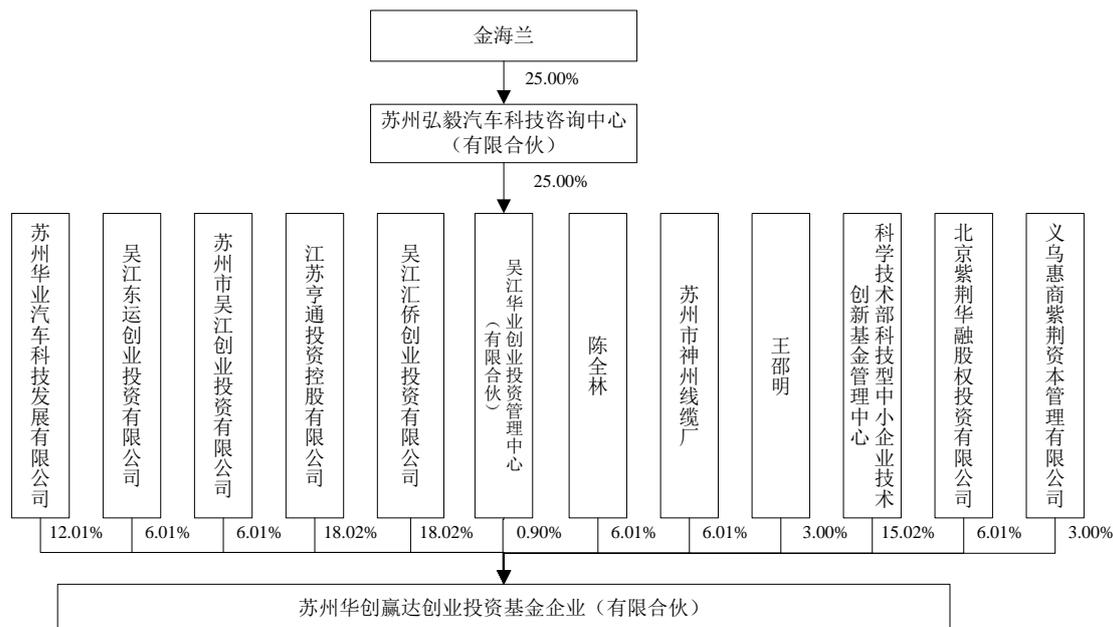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6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成波）
住所	吴江市吴江经济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办公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 2358 号科技园 B 栋 5 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458995705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与股东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华创赢达共有 12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余 11 位为有限合伙人，华创赢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0	0.90%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01%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02%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02%
陈全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1%
苏州市神州线缆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1%
王邵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02%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01%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00%
合计		16,650.00	100.00%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创赢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0.90%。

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62.50	25.00%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王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00%
陆金根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姚央毛	有限合伙人	25.00	10.00%
合计		250.00	100.00%

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金海兰为苏州弘毅汽车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64.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波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经营范围	汽车技术研发；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转让；提供技术及投资咨询服务；

产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宏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焱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根良
住所	吴江市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

6)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金根
住所	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对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 陈全林

姓名	陈全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5808XXXXXX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双板桥路

8) 苏州市神州线缆厂

名称	苏州市神州线缆厂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张细毛
住所	七都镇菱田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铜杆、铜丝、漆包线、镀锡丝、通信电缆、电缆附件、光缆、船用特种电缆、特种电力电缆、橡胶特种电缆的生产、销售。

9) 王邵明

姓名	王邵明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4XXXXX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 14 号

1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名称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拟定。创新基金年度重点支持计划拟定。创新基金工作指南编制。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受理与程序性审查。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组织。创新基金实施过程监理。创新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11)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30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军花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下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3、历史沿革

2012 年 1 月 10 日，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江汇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全林、苏州市神州线缆厂及王邵明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苏州华创赢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8 月 1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准，苏州华创赢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1 月 10 日，经华创赢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署入伙协议，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增资后认缴出资总额为 151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经华创赢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入伙协议，分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增资后认缴出资总额为 16650 万元。

4、业务发展概况

华创赢达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瑞【2014】C128 号《审计报告》，华创赢达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385,794.28
负债合计	-7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86,558.88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0,000.00
营业利润	-978,336.89
利润总额	918,163.11
净利润	918,163.11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投资无锡创科源外，华创赢达控制及对外投资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2	苏州凌创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83.3332	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精密仪器，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公司所需原料进口业务及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3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00	汽车发动机研制及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传动设备研发、销售；汽车电控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研发、生产（不含塑胶类）、销售

5	上海微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2941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耗材及办公用品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维护，系统集成，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调试、维护
6	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9.1615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的销售
7	苏州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组装
8	苏州清研捷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服务；汽车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组装与销售
9	江西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3.3334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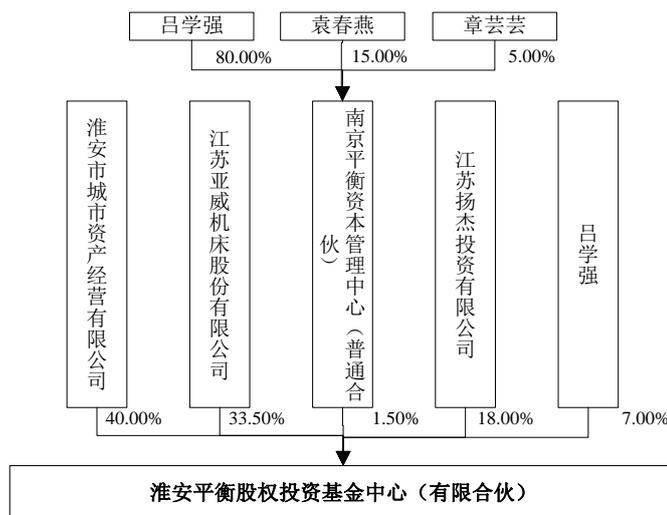
名称	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

住所	淮南市淮海北路 39 号 17 层
办公地点	淮南市淮海北路 39 号 17 层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80008152003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与股东情况

(1)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衡基金共有 5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其余 4 位为有限合伙人，平衡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00	1.50%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5.00	33.50%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8.00%
吕学强	有限合伙人	1,050.00	7.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学强
住所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160 室
办公地点	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7 号 1 幢 1160 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506261602X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顾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②控制关系与股东情况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吕学强	普通合伙人	480	80%
袁春燕	普通合伙人	90	15%
章芸芸	普通合伙人	30	5%

③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概况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自设立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设立以来，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服务等。

④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瑞远审字【2014】076号《审计报告》，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67,394.59
负债合计	5,69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05.41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605.41
利润总额	-22,605.41
净利润	-22,605.41

⑤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投资平衡基金外，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未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2)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46797.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正明
住所	淮安市淮海北路 31 号 19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

	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兼并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对拥有所有权的淮安市区路桥冠名、交通线路、出租营运、广告发布等城市无形资产进行有偿转让；钢材、水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专用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	---

3)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5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吉素琴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经营范围	机床、机械设备、机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4)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勤
住所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 1 号 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吕学强

姓名	吕学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60507XXX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金信花园 2 幢 502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20 层
通讯方式	025-51889755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3、历史沿革

根据工商登记，平衡基金系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00	1.50%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5.00	22.50%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5.00	13.50%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75.00	22.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4 年 9 月，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平衡基金 232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万元、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675 万元。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	225.00	1.50%

	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5.00	33.50%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8.00%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7.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吕学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平衡基金10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吕学强。转让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南京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00	1.50%
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5.00	33.50%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8.00%
吕学强	有限合伙人	1,050.00	7.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业务发展概况

自设立以来，平衡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远审字【2013】A-075号《审计报告》，平衡基金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15,000,723.43
负债合计	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0,723.4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276.57
利润总额	-9,276.57
净利润	-9,276.57

6、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投资无锡创科源外，平衡基金控制及对外投资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苏佳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软件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非学历短期培训。
2	上海管易云计算软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7、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会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的说明

（1）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及决策机制

根据《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平衡基金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平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3、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

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它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4、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5、普通合伙人的更换

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则本合伙企业可将普通合伙人更换。

6、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二) 平衡基金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约定

1、有限合伙人的责任限制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事。

3、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

除本合伙企业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不能转换。

（三）决策机制

1、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各合伙人各委派一人。

2、投资决策程序

（1）管理人应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及本协议约定筛选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凭借自身团队或聘请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展开尽职调查，调查完成对拟投资项目制作投资建议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审议投资项目，应于会议召开 7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通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同时提供会议预案有关资料。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不能出席当次会议的，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并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如投资决策委员的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管理人进行答复或作其他通知，无故不参加会议视同其对会议决议无异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审议批准项目投资建议；

（2）审议批准项目退出建议；

（3）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在符合法律适用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4、投资决策委员会之决策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投票通过。”

光大证券认为：亚威股份作为平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平衡基金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平衡基金的事务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亚威股份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小，因此，亚威股份对合伙企业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也不存

在重大影响。

(2) 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相互持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与亚威股份形成相互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备注
亚威股份持有平衡基金	33.50%	有限合伙人
平衡基金持有亚威股份	0.54%	亚威股份股东

我国现行《公司法》并无对公司之间的相互持股行为的禁止性规定，根据“法无禁止即自由”原则，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之间的相互持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光大证券认为：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之间的相互持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国浩认为：平衡基金与亚威股份之间存在的相互持股行为，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相互持股对亚威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①平衡基金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5年6月9日，平衡基金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亚威机床股份期间，本企业放弃所持亚威机床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增持亚威机床股份；

三、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亚威机床0.5393%的股份，本企业将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减持完毕。”

②对亚威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亚威股份已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将持有亚威股份约0.5393%的股份，股份

比例很小。平衡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作出承诺，放弃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亚威股份的表决权。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持有亚威股份的比例比较小且其承诺放弃了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对于亚威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策将不能施加影响。

光大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平衡基金仅持有亚威股份 0.5393% 股份，并承诺放弃表决权，因此亚威股份与平衡基金之间的相互持股行为不会对亚威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 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投资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权益性投资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折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二) 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根据平衡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四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它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亚威股份为平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权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平衡基金的合伙目的是对高成长性新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资本运作实现退出，获取资本增值收益。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

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投资项目的投资与退出决定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各合伙人各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决策之事项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投票通过。亚威股份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比例只有 1/5,因此对平衡基金的投资决策影响较小。因此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为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既不存在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所以，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的投资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5) 亚威股份投资平衡基金对其业绩的影响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平衡基金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

根据合伙协议及上述购买资产协议，在三年锁定期内，平衡基金不能对该项目进行收益分配，亚威股份对平衡基金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平衡基金的投资项目结束分配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原投资成本核算，在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按投资成本列报，平衡基金持有亚威股份在三年锁定期内对亚威股份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年锁定期结束以后，如果平衡基金将持有的 197.7035 万股亚威股份股票转让，以 2015 年 6 月 18 日收盘价 24.92 元计算，平衡基金取得转让收入扣除 2,000.00 万元投资成本后的转让收益为 2,926.77 万元，分别按以下两种方式分配：

①假设不考虑其他投资项目，并且所有合伙人均缴齐各自认缴出资，平衡基金持有亚威股票转让收益按约定的分配方法（先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进行分配。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 14,775.00 万元，亚威实缴出资 5,025.00 万元，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34.01%，亚威股份按 34.01%的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为 995.40 万元。亚威股份分红当年可确认投资收益 995.40 万

元，增加净利润 846.09 万元。

②假设三年后，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已全部返还，并且所有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已实现 8%的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则按 80/20 的方法分配：转让收益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归于普通合伙人。亚威股份按 33.5%的出资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为 784.37 万元。亚威股份分红当年可确认投资收益 784.37 万元，增加净利润 666.72 万元。

（三）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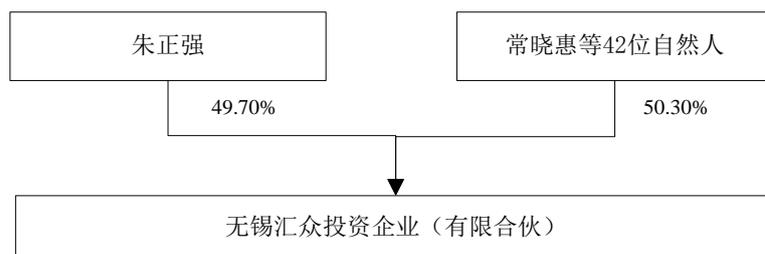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正强
住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幢 273 室
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幢 273 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0032124531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与股东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众投资共有 43 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朱正强，其余 42 位为有限合伙人，汇众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占比
朱正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683,701.24	49.70%
常晓惠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钟胜波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王浩宇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白欢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宋飞坤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胡伟巍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宋大勇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朱洪博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贾奋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李净怡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滕凤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李芳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朱正泰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秦方瑞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赵柏淇	有限合伙人	88,676.42	1.64%
梅笠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刘红升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赵晏锋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代毅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朱清宇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李艳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王茂军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谢伟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李荣芳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吴均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朱叶萍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刘丰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吴涛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罗雅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陈建文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朱建扬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王虞雯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曹波	有限合伙人	65,340.52	1.21%
李卫兰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陆丽文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孟凡亮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董凤丹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陈健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申彬彬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张王伟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单伟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金新胜	有限合伙人	23,335.90	0.43%
合计		5,400,000.00	100.00%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汇众投资全体合伙人中，除朱正强外，均为与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被授予股权激励资格的在册员工。

其中，朱正强为汇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正强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历史沿革

汇众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资本 540 万元，自设立以来汇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业务发展概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众投资除持有无锡创科源股权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汇众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汇众投资尚未编

制财务报表。

5、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汇众投资为无锡创科源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除持有无锡创科源股权外，未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其中，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学强先生曾为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吕学强离任一年内仍视同为亚威股份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或涉诉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朱正强、宋美玉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对方中，朱正强和宋美玉为夫妻，朱正强为汇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朱正强、宋美玉与汇众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亚威股份的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合计持有亚威股份 848.86 万股（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数）股票，合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股本总额的 2.32%。

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交易标的无锡创科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号地块 18 厂房

法定代表人：朱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4.2222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号：320200677602353

组织机构代码：67760235-3

经营范围：激光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宋美玉、朱正泰出资设立了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13000097024，法定代表人：宋美玉，住所地：无锡新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207 室，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

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出资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2008）第14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额(万元)
宋美玉	30.00	货币	60.00%	30.00
朱正泰	20.00	货币	4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2010 年 2 月 18 日）

2010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宋美玉以货币增资 150 万元，朱正泰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2010）第 1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0 年 2 月 18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美玉	30.00	60.00%	180.00	60.00%
朱正泰	20.00	40.00%	1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3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朱正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0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正强。2011 年 12 月 9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美玉	180.00	60.00%	180.00	60.00%
朱正泰	120.00	40.00%	-	-
朱正强	-	-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四)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根据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恒平内审字[2011]第00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286,785.00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8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880.65万元。

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宋美玉、朱正强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286,785.00元折合成股本500万股,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1]第002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2011年12月24日,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12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97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宋美玉	300.00	60.00%	净资产
朱正强	200.00	4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五)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

为增强公司实力，2013 年 9 月 4 日，无锡创科源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35 万元，国联通宝以 616 万元认购 35 万股股份，其中 3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2013)第 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7.6 元/股，对应 2012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26 倍。

国联通宝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国联通宝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联通宝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报告》；2013 年 8 月 2 日，国联通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国资委出具了锡国资委投核字 2013 年 50 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

2013 年 8 月 14 日，国联通宝与创科源签订了股权投资合同书。

2013 年 9 月 1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美玉	300.00	60.00%	300.00	56.08%

朱正强	200.00	40.00%	200.00	37.38%
国联通宝	-	-	35.00	6.54%
合计	500.00	100.00%	535.00	100.00%

(六)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3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

为增强公司实力，2013 年 9 月 13 日，无锡创科源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553 万元，华创赢达以 316.8 万元认购无锡创科源 18 万股股份，其中 18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98.8 万元计入无锡创科源资本公积。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 (2013) 第 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17.6 元/股，对应 2012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26 倍。

2013 年 9 月 1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美玉	300.00	56.08%	300.00	54.25%
朱正强	200.00	37.38%	200.00	36.17%
国联通宝	35.00	6.54%	35.00	6.33%
华创赢达	-	-	18.00	3.25%
合计	535.00	100.00%	553.00	100.00%

(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2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3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879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53 万元增加至 1,432 万元。以上增资事项经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 (2013) 第 05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3 年 9 月 2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转增，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美玉	300.00	54.25%	776.86	54.25%
朱正强	200.00	36.17%	517.95	36.17%
国联通宝	35.00	6.33%	90.65	6.33%
华创赢达	18.00	3.25%	46.54	3.25%
合计	553.00	100.00%	1,432.00	100.00%

(八)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2013年9月30日）

2013年9月29日，宋美玉与宋运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宋美玉将其持有公司959,400股股份以959,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宋运发；宋美玉与庞彦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宋美玉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959,400股股份以959,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正强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945,100股股份以945,1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清棋。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因此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原因系家庭内部原因。该次股份转让已经无锡创科源2013年9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创科源章程的规定。

2013年9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备案登记事项。

本次转让，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美玉	776.86	54.25%	584.98	40.85%
朱正强	517.95	36.17%	423.44	29.57%
宋运发	-	-	95.94	6.70%
庞彦梅	-	-	95.94	6.70%

朱清棋	-	-	94.51	6.60%
国联通宝	90.65	6.33%	90.65	6.33%
华创赢达	46.54	3.25%	46.54	3.25%
合计	1,432.00	100.00%	1,432.00	100.00%

（九）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4月24日，无锡创科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激光装备，证券代码：430710。

（十）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4年11月10日，无锡创科源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

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后又摘牌主要是出于亚威股份并购需求的考虑。

（1）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要求主体为股份制公司。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

规定。”

由于上述（1）—（3）条原因，无锡创科源股东转让其股权受到限制，亚威股份无法实现对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的收购。因此无锡创科源为了配合本次收购，申请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宋运发、庞彦梅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 1,918,800 股股份以 19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美玉；朱正强与朱清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朱清棋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100 股股份以 94.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正强；宋美玉与朱正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宋美玉将其持有无锡创科源 3,000,000 股股份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正强。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宋美玉系朱正强的配偶，朱清棋系朱正强的父亲，宋运发系宋美玉的父亲，庞彦梅系宋美玉的母亲；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转让，因此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原因系家庭内部原因。

2014 年 1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654.2222 万元，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0 万元债权认购无锡创科源 222.2222 万股股份，其中，222.2222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777.7778 万元计入无锡创科源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及增资前		转让及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正强	423.44	29.57%	817.95	49.45%
宋美玉	584.98	40.85%	476.86	28.83%
宋运发	95.94	6.70%	-	-
庞彦梅	95.94	6.70%	-	-
朱清棋	94.51	6.60%	-	-
国联通宝	90.65	6.33%	90.65	5.48%

华创赢达	46.54	3.25%	46.54	2.81%
平衡基金	-	-	222.2222	13.43%
合计	1,432.00	100.00%	1654.2222	100.00%

1、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 2000 万元债权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形成 2000 万元债权及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过程如下：

平衡基金系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一直致力于发掘、投资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基于无锡创科源是一家集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激光加工设备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具备提供激光加工系统及相应技术服务的能力，平衡基金认为无锡创科源是成长潜力较大的优质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开始接触无锡创科源；与此同时，无锡创科源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需要投资者注资，在此背景下，平衡基金决定向无锡创科源投资，并开始启动平衡基金就投资无锡创科源的内部决策程序。由于无锡创科源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权系统”）挂牌的企业，股转系统对三板企业投资者设有诸多限制性条件，且平衡基金亦有资金安全方面的考虑；因此，平衡基金与无锡创科源初步协商决定先以“债权”方式合作。

2014 年 9 月 16 日，无锡创科源及其全体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平衡基金共同签署了《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2、《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锡创科源（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丙方”）及其全体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甲方”）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与平衡基金（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次投资

为促进目标公司发展，同时保障乙方的投资安全，甲方、丙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可转股债权人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2000 万元。

本轮投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目标公司投入 2000 万元作为对目标公司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半年，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全部所投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目标公司股权；

乙方同意，于签署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第二条 债权转股权行使的方式、价格、数量

2.1 方式

2.1.1 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目标公司定向增资方式，乙方以全部投资款认购目标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行使；

2.1.2 甲方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2 增资价格与增资价款

2.2.1 增资价格

乙方认购增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9 元/股。

2.2.2 增资价款及数量

乙方全部投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222.2222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每股对应人民币 1 元），其余 1777.7778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审议与批准程序

经核查，2014 年 9 月 9 日，平衡基金召开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以可转债的方式向无锡创科源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由于挂牌时间较短，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认识不全面、

理解不透彻，考虑到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均同意并签署了《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认为全体股东同意即可，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关于订立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是否符合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

根据无锡创科源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挂牌时间较短，对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认识不全面、理解不透彻，以为形成 2000 万债务不属于重大事项，待债权转股权时再履行决策程序即可，考虑到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均同意并签署了《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认为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披露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无锡创科源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事项。

光大证券认为：平衡基金已就订立《可转债债权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锡创科源订立《可转债债权协议》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无锡创科源股东均作为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了《可转债债权协议》，无锡创科源前述内部决策程序缺失及信息披露瑕疵未损害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形成及债权转股权行为均合法有效。

国浩认为：平衡基金已就订立《可转债债权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锡创科源订立《可转债债权协议》时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存在瑕疵，鉴于无锡创科源股东均作为一方主体参与签署了《可转债债权协议》，无锡创科源前述内部决策程序缺失及信息披露瑕疵未损害无锡创科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平衡基金 2000 万元债权形成及债权转股权行为均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股权转让（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朱正强将其持有公司1,432,000股股份以1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该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中，汇众投资当时共有43名合伙人（其中朱正强为普通合伙人），除朱正泰系朱正强的弟弟、宋大勇系朱正强配偶的哥哥外，其余40名合伙人与朱正强均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正强	817.95	49.45%	674.75	40.79%
宋美玉	476.86	28.83%	476.86	28.83%
宋运发	-	-	-	-
庞彦梅	-	-	-	-
朱清棋	-	-	-	-
国联通宝	90.65	5.48%	90.65	5.48%
华创赢达	46.54	2.81%	46.54	2.81%
平衡基金	222.2222	13.43%	222.2222	13.43%
汇众投资	-	-	143.2	8.66%
合计	1654.2222	100.00%	1654.222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主要约定

1、合伙协议对合伙人资格的约定

（1）合伙人必须是与无锡创科源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承诺了相应的服务期。

（2）合伙人必须具有无锡创科源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资格。

2、服务期承诺

全体有限合伙人均对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公司有服务期承诺，根据服务期承诺的不同分为 A、B、C 类

(1) A 类承诺书对服务期主要约定如下：

自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本人承诺专职在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当服务期满 3 年，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 60% 的财产份额；

当服务期满 4 年，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 80% 的财产份额；

当服务期满 5 年，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 100% 的财产份额。

(2) B 类承诺书内容如下：

自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本人承诺专职在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当服务期满 3 年，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 80% 的财产份额；

当服务期满 4 年，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其在合伙企业中 100% 的财产份额。

(3) C 类承诺书内容如下：

自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本人承诺专职在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公司工作。

3、出资情况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合伙人出资向朱正强借款缴付，根据借款协议，借款人向朱正强借款，用于缴纳入伙时认缴的财产份额，借款人在无锡创科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工作时间达到其承诺的服务期限后，无需偿还该笔借款。

二、股份支付的确认及分摊

根据合伙协议、承诺书、借款协议内容来看，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费用计算：

无锡创科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次亚威股份拟收购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的价格确定，即 139,760,447 元/15,635,722 股=8.94 元/股

各类合伙人获得授予股份的数量及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职工类别	授予股份比例	授予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
A 类	24.63%	352,702.00	3,153,155.88
B 类	21.78%	311,890.00	2,788,296.60
C 类	3.89%	55,704.00	497,993.76
合计	50.30%	720,296.00	6,439,446.24

2、股权激励费用在承诺期内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职工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A 类	914,415.21	914,415.21	914,415.22	283,784.02	126,126.22	3,153,155.88
B 类	669,191.18	669,191.18	669,191.18	669,191.18	111,531.88	2,788,296.60
C 类	165,997.92	165,997.92	165,997.92	-	-	497,993.76
合计	1,749,604.31	1,749,604.31	1,749,604.32	952,975.20	237,658.10	6,439,446.24

服务承诺书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第一年分摊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第二年分摊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第三年分摊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第四年分摊期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第五年分摊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每年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27,228.96	1,963,373.76	1,963,373.76	1,706,677.94	373,686.74	105,105.08

三、具体会计处理：

每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四、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元

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减少标的公司净利润	286,325.34	1,668,867.70	1,668,867.70	1,450,676.25	317,633.73	89,339.32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286,325.34	1,668,867.70	1,668,867.70	1,450,676.25	317,633.73	89,339.32
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0,634.71	1,577,413.75	1,577,413.75	1,371,179.19	300,227.40	84,443.52

（十三）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后无锡创科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654.2222万元。

2014年12月5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097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无锡创科源历史沿革清晰，历次股本变动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光大证券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苏亚金诚认为：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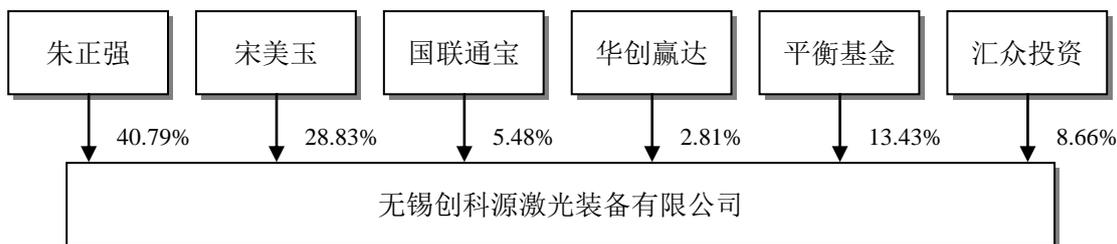
国浩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及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朱正强、宋运发、庞彦梅、朱清棋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华信认为：无锡创科源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作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年9月29日和2014年11月13日宋美玉与宋运发、庞彦梅，朱正强与朱清棋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交易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实际控制人

无锡创科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正强、宋美玉夫妇。上述二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无锡创科源下属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创科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03532411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808 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正强
注册资本	172 万元
股权结构	无锡创科源持股 57%；常晓惠持股 30%；谢伟持股 8%；董凤丹持股 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产品、楼宇自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新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2、无锡创承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创承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227806
住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座 27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正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

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无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无锡创科源所处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其主要产品为用于工业用途的激光设备，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工业用途的激光设备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因此，无锡创科源无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果未来无锡创科源业务涉及相关许可资格或资质，无锡创科源将会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申请。

2、固定资产

根据无锡创科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08.91	100.03	-	708.88
运输设备	106.01	52.29	-	53.72
电子设备	29.83	9.63	-	20.20
其他设施	2.63	0.98	-	1.65
合计	947.37	162.94	-	784.44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未拥有自有土地。

目前无锡创科源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其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详情如下：

2012年6月，无锡创科源（承租人）与无锡市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租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创科源租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52号地块18厂房，建筑面积为2836.5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9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16年6月5日止。出租人就该租赁厂房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锡房权证新字第600023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锡新国用（2001）字第179号）。其租赁的厂房将于2016年6月到期，期满后无锡创科源仍可续租。同时，考虑到长远经营发展需要，目前无锡创科源正在积极寻找和/或筹建合适的土地、厂房，计划通过购买和/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土地、房产，以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4、商标及专利情况

（1）商标

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拥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使用情况
1		10877923	40	2013.8.14-2023.8.13	自用

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正在申请的商标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1		12132644	7	2013.1.30
2		12132714	9	2013.1.30

（2）专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拥有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1	非金属切割中的激光焦距跟	ZL201110133001.X	发明	2011.5.21-2031.5.20

	踪装置			
2	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	ZL201210149666.4	发明	2012.5.14-2032.5.13
3	滚珠螺母线性驱动装置	ZL201120164690.6	实用新型	2011.5.21-2021.5.20
4	IPG 激光发生器外部控制器	ZL201120164608.X	实用新型	2011.5.21-2021.5.20
5	平面激光切割机 Z 轴独立控制器	ZL201120164689.3	实用新型	2011.5.21-2021.5.20
6	激光加工头的智能调焦装置	ZL201220292517.9	实用新型	2012.6.20-2022.6.19
7	聚焦装置以及具有该聚焦装置的激光切割装置	ZL201420023994.4	实用新型	2014.1.15-2024.1.14
8	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	ZL2012202171684	实用新型	2012.5.14-2022.5.13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日期
1	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的激光加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141 号	2009SR069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2.21
2	H 型钢锁口三维七轴切割专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862 号	2010SR0585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
3	光纤激光钣金切割 CNC 专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863 号	2010SR058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
4	三维切割离线仿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861 号	2010SR0585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
5	激光二维绘图切割机嵌入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6856 号	2010SR0585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
6	智能卡的激光蚀刻切割系统 V3.1.1.5	软著登字第 0247704 号	2010SR0594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8
7	汽车标签的激光蚀刻切割系统 V4.1.1.0	软著登字第 0248035 号	2010SR0597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9

8	创科源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的激光加工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99468 号	2012SR0314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4.21
---	------------------------------	-----------------	--------------	------	------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负债总额为 4,751.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751.62 万元，无非流动负债。无锡创科源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700.00 万元，无长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	35.78%
应付账款	348.26	7.33%
预收款项	310.64	6.54%
应付职工薪酬	59.65	1.26%
应交税费	137.06	2.88%
其他应付款	2,174.26	4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4	0.46%
流动负债合计	4,751.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751.62	100.00%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创科源是一家集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激光加工设备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激光加工系统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主要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一）主要产品及业务介绍

目前，无锡创科源主要在汽车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的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无锡创科源的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将激光器、机械手和数控技术相结合，代替传统的模具冲压工艺和手工操作，通过对不同切割参数的设定，实现柔性加工，保证了较高的切割精度和效率，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的钣金覆盖件如机盖、后盖箱、水箱架、保险杠、叶子板、车门以及底盘件中的元宝梁、控制臂、后桥等的三维切割，包括修边和冲孔等，主要应用在样车试制、小批量试生产、变形车、特种车和备件维修市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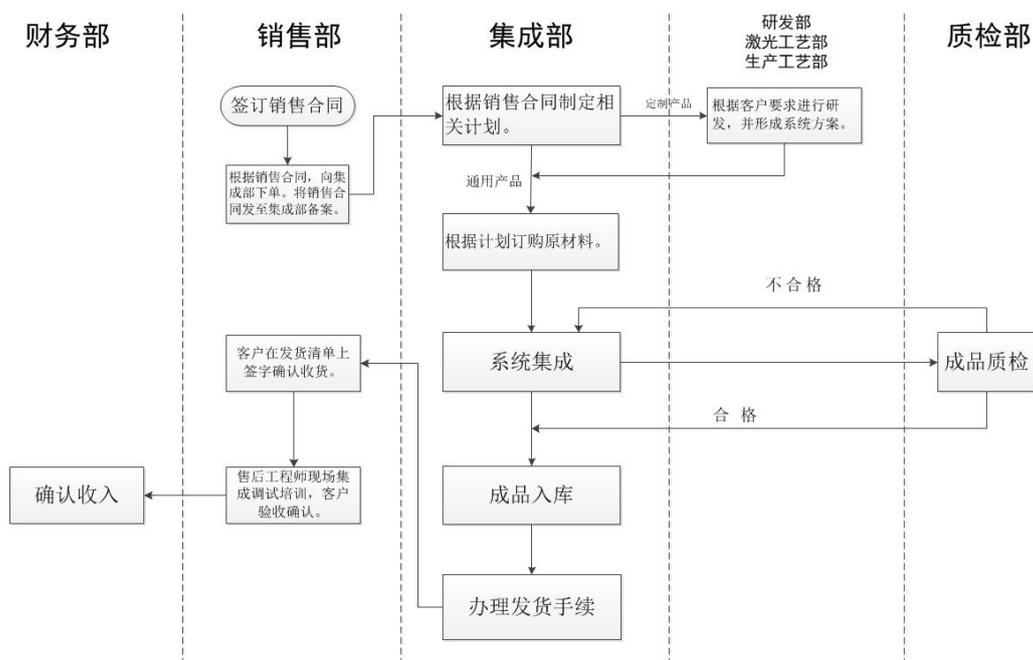
无锡创科源的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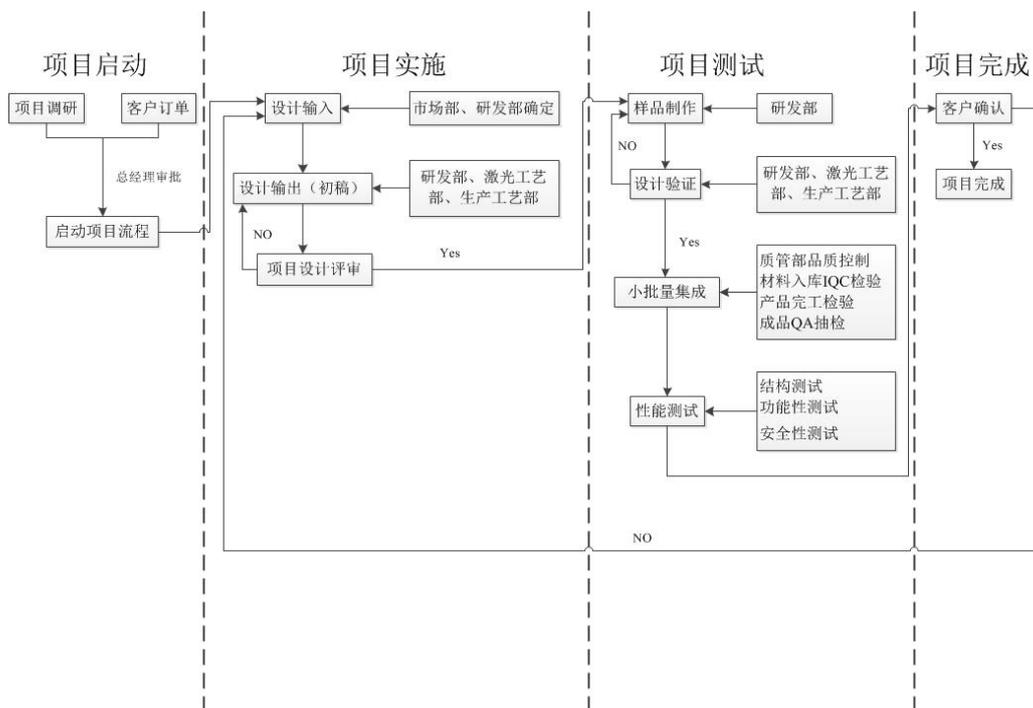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无锡创科源研发技术部门（激光工艺部、生产工艺部、研发部）通过技术改进需求或市场调研情况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组织产品开发、测试，推出新产品。市场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拟定产品价格、营销方案、宣传资料等，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后续的技术服务。销售部负责开发客户，与客户就合同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谈并签订销售合同。集成部根据销售部的订单情况安排材料采购、集成、测试、发货。质检部对无锡创科源的产品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财务部负责货款结算。

1、业务流程



2、项目开发流程



(三) 无锡创科源商业模式

无锡创科源主要在汽车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研究开发产品。无锡创科源在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外购原材料并配置自行开发的数控模块进行系统集成及测试。无锡创科源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和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同时，无锡创科源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无锡创科源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1、采购模式

无锡创科源在集成部下设置了采购职能，无锡创科源研发、集成所用的物料通过该部门进行采购。无锡创科源供应链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选择、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供应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职能。采购人员根据订单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情况，执行采购订单下达、物料到料进程跟进、物料检验状态跟进等采购职能。

无锡创科源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

系，对物料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无锡创科源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无锡创科源所需原材料的特定要求。

2、生产模式

根据订单要求，无锡创科源生产部应用激光器、机械手、龙门架等原材料，并配置相应的数控模块和激光切割头，将上述部件进行组合检测，测试合格后再行拆装发至客户处，由市场部售后工程师在客户处进行集成、调试及操作培训后，客户进行验收。上述流程由质检部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销售模式

无锡创科源目前采用直销模式。无锡创科源成立了专门的销售部和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和客户管理及维护。无锡创科源产品在汽车制造领域内为通用型产品，无锡创科源在行业内的定位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

4、盈利模式

无锡创科源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向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无锡创科源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过创业初期的技术和资源积累，无锡创科源的客户已经覆盖了全国百余家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无锡创科源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无锡创科源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

（四）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无锡创科源主要为汽车制造领域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核心技术均由无锡创科源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	------	---------	------	------

1	切割钻孔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平面机床上加挂微型并联平台，使该平台能在有限的范围内独立完成两轴在平面上的插补运行，大大地降低了设备的动力消耗，节约了能源，提高了效率。	2011年	自行研发
2	一体化的切割焊接头技术	该技术将Z轴电机和焦点跟踪电机合并，整合了大范围的智能化焦点调节、平面切割机床的细小图形高速切割、多关节机器人的小圆高速切割等功能，提高了三维机器人的工作效率。	2011年	自行研发
3	非导体切割的焦点跟踪技术	无锡创科源拥有两种非导体切割的焦点跟踪技术：一是自浮式气隙跟踪技术，该技术利用喷嘴下方气体流动产生的向上浮力，使喷嘴和工件之间保持一个与气压相匹配的临界气隙，完成非导体的气隙跟踪；二是采样反馈跟踪技术，该技术将喷嘴气体流速所造成的负压使传感器输出的电压与设定的电压进行比较，得到气息变化的误差值，将此误差值反馈到控制气隙的电机驱动回路，使气隙回归到设定值，完成非导体的气隙跟踪。	2011年	自行研发
4	焦点控制技术	该技术利用聚光镜片的直线移动改变焦距的原理使激光光束和激光切割头喷嘴的几何中心重合，并且将调节电机的驱动整合到切割专家数据库，使焦点随着切割工艺的改变自动匹配从而进行调节，实现了智能化调焦，改善了切割质量，提高了切割效率，降低了使用成本。	2012年	自行研发
5	连续小线段自适应前瞻拟合速度优化技术	该技术根据每条线段、图形属性叠加特征码的方法，使得切割程序读取特征码时，可识别后续线段的运动属性，从而提前进行数据处理，发出相应的工作指令，实现实际意义上的前瞻速度优化，提高运行的质量。该技术不需人为	2013年	自行研发

		干预，具有较强的适时和易操作的特点。		
--	--	--------------------	--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最近二年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7,762.15	94.41%	6,361.52	95.80%
激光信息标识系统	12.90	0.16%	29.74	0.45%
系统配件	189.10	2.30%	114.63	1.73%
技术服务	75.47	0.92%	19.03	0.29%
加工维修	181.89	2.21%	115.29	1.74%
合计	8,221.51	100.00%	6,640.22	100.00%

2、最近二年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前五大客户对其的收入贡献额为 21,536,606.8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6.2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39.32	10.21%
2	东莞市镭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487.18	5.93%
3	河北统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58.79	5.58%
4	柳州市骏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4.62	2.25%
5	山东昊宇车辆有限公司	183.76	2.24%
	合计	2,153.66	26.20%

2013 年度，无锡创科源前五大客户对其的收入贡献额为 16,845,679.4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5.37%，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76.92	8.69%
2	昆山新球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6.15	5.21%
3	东营蒙德金马机车有限公司	295.37	4.45%
4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2.53	3.65%
5	河南瑞扬车身有限公司	223.59	3.37%
	合计	1,684.57	25.37%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很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

(1) 无锡创科源的主要产品为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其使用年限可达 10 年，客户一般将其作为固定资产使用，采购频率较低，客户相对分散。

(2) 无锡创科源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最终客户。

报告期内，无锡创科源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30%，无锡创科源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无锡创科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无锡创科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最近二年无锡创科源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无锡创科源是一家激光加工设备系统的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达 90% 以上，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无锡创科源的主要原材料为激光器和机械手，上述原材料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无锡创科源的激光器主要向 IPG（北京）采购，机械手主要向史陶比尔（杭州）采购。最近两年，无锡创科源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5,350.74	93.97%	3,705.32	96.15%

激光信息标识系统	184.39	3.24%	18.94	0.49%
系统配件	123.10	2.16%	81.55	2.12%
加工维修	35.77	0.63%	48.01	1.25%
合计	5,694.01	100.00%	3,853.82	100.00%

4、最近二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504.8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6.1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409.19	46.05%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765.94	33.76%
3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2.48	2.91%
4	北京集科仪器有限公司	96.22	1.84%
5	上海宝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81.03	1.55%
	合计	4,504.86	86.11%

2013 年度，无锡创科源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140.7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69.9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028.97	33.62%
2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896.88	29.31%
3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89.89	2.94%
4	欣昊（苏州）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67.18	2.20%
5	北京集科仪器有限公司	57.82	1.89%
	合计	2,140.73	69.96%

2013 年度、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69.96%和 86.11%，无锡创科源向前两大供应商 IPG（北京）、史陶比尔（杭州）的采购额占比较高，分别达 62.93%和 79.81%，主要采购的是激光器与机械手。激光器与机械手对无锡创科源主要产品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无锡创科源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无锡创科源关键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

无锡创科源所用的激光器，目前主要向 IPG（北京）采购。在与 IPG（北京）的长期合作中，无锡创科源在售后服务与产品价格上均获得了便利与支持。由于市场上存在多家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其他激光器品牌，所以 IPG（北京）的激光器并非不可替代。如果 IPG（北京）与无锡创科源的合作中断或终止，无锡创科源可快速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如通快、SPI、GSI 等。因此，无锡创科源与 IPG（北京）合作关系的中断或终止不会对无锡创科源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锡创科源所用的机械手，目前主要向史陶比尔（杭州）采购。在与史陶比尔（杭州）的长期合作中，无锡创科源在售后服务与产品价格上均获得了便利与支持。由于市场上存在多家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工业机器人，所以史陶比尔（杭州）的工业机器人并非不可替代。如果史陶比尔（杭州）与无锡创科源的合作中断或终止，无锡创科源可快速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如 ABB、KUKA 等。因此，无锡创科源与史陶比尔（杭州）合作关系的中断或终止不会对无锡创科源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无锡创科源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宽，如果某个供应商产品出现问题，可及时更换，不会对无锡创科源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无锡创科源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5、质量控制情况

无锡创科源的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所有环节，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质量纠纷。2012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主要产品所处技术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

六、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15】571号审计报告，无锡创科源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895.09	5,79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74	876.00
资产总计	11,787.84	6,671.35
流动负债合计	4,751.62	2,51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58.46
负债合计	4,751.62	2,572.45
股东权益合计	7,036.22	4,098.90

（二）最近二年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21.51	6,640.50
营业利润	408.56	898.08
利润总额	1,086.19	1,287.72
净利润	904.60	1,09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71	1,11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02	1,072.74

（三）最近二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	-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38	64.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8	-20.1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0.69	42.6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7.11	6.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3.58	35.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69	3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	-3.48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偶发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简表及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85	-2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	-2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40	77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82	292.95

无锡创科源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增加主要靠筹资活动吸收的现金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无锡创科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因无锡创科源主要材料系向国外供应商采购，需预付货款，另一个原因是无锡创科源采取较宽松的信用政策，销售未能及时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增加，相应付现成本增加，增加的销售收入未全部收到现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无锡创科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创科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股权融资收到现金。2014 年现金增加净额较多主要原因为吸收淮安平衡基金可转股债权投资 20,000,000.00 元，收到亚威股份股权收购诚意金 20,000,000.00 元。

七、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承诺如下：

1、组织、设立和存在

无锡创科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创科源的股权。其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利限制。

2、业务经营

无锡创科源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

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3、资产

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本公司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包括全部无锡创科源所拥有的资产和权益。

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本公司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是所有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的绝对的、惟一的所有人。为确保无锡创科源对该等财产的权益，无锡创科源已经签订/填写了一切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一切政府要求的费用、款项、开支和对价，并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4、担保

无锡创科源的所有对外担保及在其资产上设立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本公司充分披露，且不存在虚假、隐瞒和遗漏。

5、财务

无锡创科源已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其参与的所有交易进行了准确记录，并将所有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保存于无锡创科源或在其控制之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有的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无明显或重大错误、矛盾或遗漏，在实质方面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无锡创科源的财务状况。

6、税务

无锡创科源已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符合并且将继续符合上述税务机关规定的一切要求。无锡创科源的一切税务申报表准确、真实，采用了适当的基础，并且与提供给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一切其他资料一致并准确无误。税务机关及财政部门对无锡创科源提供的上述报表不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争议或任何税务责任（现在或将来）的情形。

至本协议签署日，无锡创科源已经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

形或可能性；无锡创科源没有任何与国家和地方税务、财政、审计机关之间的重大争议，没有面临任何税务、财政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该等争议、立案调查的事实和/或情况。

7、劳动用工

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本公司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与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劳动纠纷和/或争议；无锡创科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支付了员工社会保险费（金）、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员工劳动方面需要支付的费用、款项。无锡创科源与其现有或以往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若存在任何劳动纠纷和/或争议，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负责解决，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负责赔偿。

8、或有债务

除已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外，无锡创科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9、无重大诉讼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了结的针对无锡创科源以及可能禁止本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二）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为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前身，相关改制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对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

改造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涉及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流动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3,273.67万元，评估价值3,325.65万元，增值51.98万元，增值率1.59%；负债：账面价值1,445.00万元，评估价值1,445.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价值1,828.67万元，评估价值1,880.65万元，增值51.98万元，增值率2.84%。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80.65万元。

2、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3、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两次评估时间间隔较长，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时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1年11月30日；此次重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两次资产评估间隔近3年，标的公司及市场情况均发生较大变化。

(2) 两次评估间隔期间，公司进行了多次增资，累计增资932.8万，公司注册资本由2011年11月30日的500万元增加至2014年9月30日的1,432万元。

(3) 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所不同。

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进行的评估目的是为标的公司整体改

制为股份公司做价值参考，因此采用了不考虑商誉等表外无形资产的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进行的评估目的是为亚威股份对标的公司 94.52% 股权的收购行为提供作价参考，因此采用了更能体现标的公司整体价值的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三) 标的公司后续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无锡创科源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技术团队将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充实必要的管理人员。

(四) 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影响无锡创科源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无锡创科源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锡创科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转让前置条件。无锡创科源股东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将合计 94.52% 无锡创科源的股权转让给亚威股份，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取得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关于无锡创科源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中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4,859,200.00 元，其中位列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7	2014-11-27	1,381,000.00
金坛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4-7-31	2015-1-31	544,200.00
常州市永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4-6-4	2014-12-3	300,000.00
天津大都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6-3	2014-12-3	200,000.00
东君乳业（禹城）有限公司	2014-7-3	2015-1-3	200,000.00
合计			2,625,200.00

上表中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381,000.00 元，出票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过几次背书后转让给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

2014 年 7 月，无锡创科源向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销售 1 台 500W 激光切割系统，金额 870,000.00 元，收到货款 100,000.00 元，余额 77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30 日，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为支付货款将此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无锡创科源。无锡创科源将该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江阴亚伯兰投资咨询服务部，江阴亚伯兰投资咨询服务部扣除利息费用 19,170.00 元后，向无锡创科源支付银行存款 747,630.00 元，同时转让三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分别为 20,000.00 元（票据号码 22023581）、50,000.00 元（票据号码 25560078）和 544,200.00 元（票据号码 22093836）。

2014年8月31日,无锡创科源将票面金额544,200.00(票据号码22093836)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并支付扬州市苏龙汽车配件厂银行存款66,800.00元,结清差额。

2014年9月,无锡创科源将票面金额20,000.00元(票据号码22023581)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北京集科仪器有限公司抵付货款,将票面金额50,000.00元(票据号码25560078)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苏州市天凯光电配件厂抵付货款。

光大证券及苏亚金诚认为:出票人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票据,系票据多次背书转让所得,无锡创科源与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并无业务往来,相关款项已结清。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亚威股份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无锡创科源对价总额的 75.52%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4.48% 以现金支付。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将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亚威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1、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根据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086.53 万元。

华信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86.53 万元，评估增值为 8,680.3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97.00%。

2、平衡基金债转股

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三方订立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 222.2222 万股。

3、标的资产价格确定

由于平衡基金债转股发生在上述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平衡基金债转股事项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139,760,447 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对价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标的资产对价的 75.52%将通过上市公司向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 24.48%将通过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对价的 75.52%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分别是20.02元/股、19.52元/股和18.27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0.0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21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0.02元/股—0.25元/股）/（1+100%）=9.89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向标的出售方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5,272,371股，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鉴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标的出售方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0,672,687股。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朱正强、宋美玉、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华创赢达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关于确定无锡创科源过渡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其持有无锡创科源出资的比例为基础用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全额补足。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亚威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34,207,570 元，由亚威股份向本次发行对象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 3 家机构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亚威股份应向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支付约定的全部现金价款，分别是 18,506,075 元、13,078,632 元、200,000 元、310,363 元、2,112,500 元。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亚威股份就股权转让向朱正强、宋美玉预付现金价款 1,000 万元。若协议未能生

效，朱正强、宋美玉应当返还该预付款本金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二、配套融资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亚威股份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格=（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8.02 元/股－0.25 元/股）/（1+100%）=8.89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根据发行底价 18.02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195.2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95.73 万股。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共计 3,518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 700 万元，剩余约 2818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亚威股份可根据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偿还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7、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聘请光大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是否已有明确用途，如有明确用途的，还应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83 亿元，其中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已履程序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14.07	董事会
舜天路厂区搬迁重建	4,500	总经理办公会
无锡创科源收购后增资	2,000	股东大会
缴纳平衡基金后续出资	3,400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信息化、设备、土地购置计划	4,323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新产品新技术资本化投资计划	1,696	总经理办公会
合计	30,133.07	

(2) 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的大额货币资金支出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 2014 年度股本分红	5,000
缴纳 2014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	700
支付奖金	1,900
出资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	3,000
归还银行贷款	3,784
合计	14,384

(3) 公司日常运营货币资金保有量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避免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公司目前日常运营需要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的水平约为 10,000 万元。

(4) 银行冻结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中有 1,589 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

(5) 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现金储备

公司在深挖内部潜力的同时也积极寻求借助外延式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供公司竞争力，因此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寻求并购等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及效益符合计划；公司货币余额虽然较高，但综合考虑上述用途，并不存在大量货币资金闲置情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与机床工具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243.SH	青海华鼎	64.68%
600806.SH	昆明机床	58.41%
600862.SH	南通科技	83.86%
603011.SH	合锻股份	39.98%
603088.SH	宁波精达	23.50%
000410.SZ	沈阳机床	86.39%
000837.SZ	秦川机床	44.59%
002248.SZ	*ST 东数	49.58%
002270.SZ	法因数控	23.04%
002520.SZ	日发精机	48.23%
002559.SZ	亚威股份	25.79%
300161.SZ	华中数控	31.81%
300280.SZ	南通锻压	19.89%
平均值		46.14%
中位数		44.59%

从上表可以看出亚威股份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1）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115.20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89.11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33.18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64.37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120.53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320.3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051.34
6、研发中心项目	3,804.92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4,234.42
8、归还银行贷款	12,960.00
9、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加：银行利息	1,639.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5.14

（2）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3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3.47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99.6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488.66

6、研发中心项目	3,215.08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3,015.58
8、企业实验室	7,040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4,214.07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012年实现效益	2013年实现效益	2014年实现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20.00	9933.18	100.13%	2,006.93	3,277.42	3270.43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96.00	8164.37	99.61%	608.97	271.53	1300.35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244.00	7120.54	98.30%	620.58	317.94	816.05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620.00	5320.35	94.67%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540.00	12051.34	96.10%		691.92	1764.83
研发中心项目	7020.00	3804.91	54.20%			
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7250.00	4234.42	58.4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2960.00	1296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000.00	6000.00				
合计	76750.00	69589.11	-	3,236.48	4,558.81	7151.66

综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超过 80%，且使用效益良好，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基本都已经有了明确使用计划。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626.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17,99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7.19%；非流动资产总额 57,629.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8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仅占公司 2014 年度流动资产总额的 2.98%，资产总额的 2.00%。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3,518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2 年修订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

下列情况可先由结算户支出，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到结算户：

(1) 募投项目中需支付外币，可先从结算户支付外币，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人民币划转至结算户；

(2) 为节约资金成本，可先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把相应款项划转至结算户。

上述账户间资金划转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报证券部备案。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7)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 (8)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亚威股份拟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的股权，其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亚威股份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83 亿元，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七) 对无锡创科源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因此，本次交易对无锡创科源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苏亚金诚审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合并口径）	交易前		交易后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5,626.98	162,823.36	192,628.00	179,806.16
总负债	45,290.81	38,555.12	50,559.91	44,678.92
所有者权益	130,336.18	124,268.24	142,068.09	135,12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059.74	123,957.68	139,454.88	134,451.6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356.74	85,130.34	97,578.25	91,770.84
利润总额	9,794.63	9,448.56	10,805.06	10,629.06
净利润	8,396.11	8,185.17	9,236.31	9,19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8,463.34	8,178.64	9,333.59	9,143.62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6	0.51	0.5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6	0.51	0.5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063,056	13.09%	-	46,063,056	12.56%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00,000	4.06%	-	14,300,000	3.90%
吉素琴	13,025,724	3.70%	-	13,025,724	3.55%
冷志斌	9,809,120	2.79%	-	9,809,120	2.68%
闻庆云	8,515,068	2.42%	-	8,515,068	2.32%
朱正强	-		4,227,177	4,227,177	1.15%
宋美玉	-		2,987,434	2,987,434	0.82%
华创赢达	-		207,027	207,027	0.06%
平衡基金	-		1,977,035	1,977,035	0.54%
汇众投资	-		1,274,014	1,274,014	0.35%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3,957,300	3,957,300	1.08%
其他股东	260,287,032	73.95%	-	260,287,032	70.99%
总计	352,000,000	100.00%	14,629,987	366,629,98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承诺：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亚威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亚威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

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华信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创科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资产评估目的：对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3、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涉及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为 9,823.11 万元，评估值为 10,586.58 万元，评估增值 763.47 万元，增值率 7.77%；负债账面价值为 5,416.92 万元，评估值为 5,416.92 万元，增值为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6.19 万元，评估值为 5,169.66 万元，评估增值 763.47 万元，增值率为 17.33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008.85	9,127.38	118.53	1.32
非流动资产	814.26	1,459.20	644.94	79.2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3	0.00	-26.73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24	620.72	1.48	0.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0.00	670.20	670.20	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8	92.1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1	76.1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9,823.11	10,586.58	763.47	7.77
流动负债	5,416.92	5,416.9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416.92	5,416.92	0.00	0.00
净资产	4,406.19	5,169.66	763.47	17.33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对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后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为 13,086.53 万元。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为 5,169.6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 13,086.53 万元。由于成本法是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及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通过分别估测构成企业的所有可确指的资产加和而成的，这种方法很难衡量企业各项单项资产同技术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出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不仅反映了各项有形资产，也反映了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给被评估企业带来的价值。考虑到持续经营企业的股权的价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因此，我们建议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即：在不考虑可能的债转股和股权缺乏流通性折扣的前提下，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86.5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

二、评估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行业的基本政策、产业政策和对软件企业实施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与现时基本一致。

3、假设交易双方对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东三方订立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理解一致，不会

因为该事项影响购买方对基准日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判断。

4、假设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的产品与基准日时基本一致，其经营方向和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5、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有能力并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各项经营和投资计划的实施无重大失误。

6、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收益法预测数据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会涉及诉讼、权利纠纷等产生的意外支出，不存在未揭示的或有资产及负债。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影响。

三、评估说明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交易标的净资产评估增值 764.37 万元，增值率 17.33%，主要资产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存货

委估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组成，账面原值为 10,846,280.87 元。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存货在核对账、表一致的基础上，为确认存货所有权，依据无锡创科源提供的存货清单，抽查核实了有关的购置、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根据无锡创科源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编制抽查盘点表，同时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库和入库单，了解存货保管及出入库内控制度等仓储情况。

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

（1）原材料

1) 基本情况：原材料账面原值 3,953,709.67 元。原材料主要为 160L 机器人、各种型号的激光器、购入的离线软件、随动系统，以及生产激光加工设备配套的备品备件等，存放在无锡新区汉江路 15 号公司仓库内，均正常使用。

2) 核实及评估方法：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抽查盘点，核实库存原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对无法进行盘点的原材料，查阅有关账册、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周转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3) 评估结果：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3,953,709.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2）产成品及发出商品

1) 基本情况：产成品账面值 651,473.32 元，发出商品账面值 6,241,097.88 元。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激光切割机器，发出商品为已发往客户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激光器和切割机。产成品存放在无锡新区汉江路 15 号公司仓库内。

2) 核实及评估方法：

首先，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盘点，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核查了有关账册，通过查验产品出库单据、提货单，了解发出商品的种类、规格和数量，同时向收货单位进行了函证，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经核实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无调整事项。

本次评估，对于根据订单生产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其基准日不含税合销售价减去销售费率、全部税费率、所得税率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即：

评估值 = 实际数量 × 不含税售价 × (1 - 销售费率 - 全部税费率 - 所得税率 - 净利润率 × 适当比率)

其中：本次评估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由于被评估企业主要是采购硬件集成

后提供系统产品及服务，因此其产品的基本售价中也包括硬件和软件两部分。根据过去年度的销售单价分析，其销售价格中包含 65%的硬件和 35%公司自行研发的嵌入式软件价格，软件部分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软件部分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率经为 3%。因此，该企业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不含税售价为：

$$\text{不含税售价} = \text{产品包含增值税售价} \times (65\% \div 1.17 + 35\% \div 1.03)$$

3) 评估结果：产成品的评估值为 797,707.67 元，评估增值额 146,234.35 元，增值率 22.45%；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7,280,132.13 元，评估增值额 1,039,034.25 元，增值率 16.65%。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基准日时，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 1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67,250.35	57.00%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并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同时根据企业申报的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了整体的资产核实。

本次对长期投资——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评估，是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基准日时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后，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text{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 \times \text{持股比例}$$

(3) 被投资单位的评估说明

1) 企业简介

被投资单位：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805 室

法定代表人：朱正强

注册资本：172 万元

实收资本：172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03532411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楼宇自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新产品、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项目除外）。

2) 评估方法

由于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均小于上市公司的标准，市场上也没有与其资产规模、产销能力、营业范围、业务特点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评估人员也未能收集到与被评估企业完全相同或类似公司的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北京创科源目前的基本无主营业务，目前的业务仅为代理加工，成立以来一直是年年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未来经营方向及盈利来源尚不明朗，公司管理层对未来能否盈利无法进行预测，也未能见到公司在短期内好转的迹象，因此也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以只能采用了成本途径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关于评估的具体事项详见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3) 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为240.98万元，评估值为240.98万元，增值率为零；负债账面价值为481.36万元，评估值为481.36万元，增值率为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0.38万元，评估值为-240.38万元，增值率为零。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汇总如下（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8.50	58.50		
非流动资产	182.48	182.4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48	18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40.98	240.9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481.36	481.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81.36	481.36		
净资产	-240.38	-240.38		

(3) 评估结果：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评估减值 267,250.35 元。

3、设备类资产

(1) 申报数量及账面组成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之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7,618,036.15	6,192,418.1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2 台	6,264,277.05	5,403,470.53
固定资产-车辆	10 辆	1,057,099.88	584,387.2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0 台、套	296,659.22	204,560.41

(2) 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包括激光器、切割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32 台，均分布在无锡新区汉江路 15 号公司里，使用正常。

车辆：包括 6 辆小型客车和用于公司办公用电动自行车 4 辆。小型客车及电动自行车均可正常使用，小型客车全部年检有效，登记权利人均为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办公家具 130 台（套），均在无锡新区汉江路 15 号公司，使用正常。

(3) 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没有对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的收益单独计量，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评估在市场上也未找到与委估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足够的交易案例，因此也未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 - 实体性陈旧贬值 - 功能性陈旧贬值 - 经济性陈旧贬值

1) 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车辆以其现行购置价格，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等确定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税。

电子设备一般不需安装，且销售商直接送货上门的电子设备，故以扣除增值税后的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其中：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近期购入的设备查阅订货合同入账凭证为主，以查询《中国机电数据网》等为辅获得现行购置价。

另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本次委估资产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②费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运杂费:以设备购置价为基数,并根据设备的重量及需搬运的距离测定费率;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购价为基数,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工程造价指标和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测定费率;

前期费用: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相关文件进行测算为 4.18%。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费	1.13%	财建【2002】394号
2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	3.05%	计价格【2002】10号
合计			4.18%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本项目建设正常合理工期为半年,基准日时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5.60%。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利率×工期÷2。

2)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显著的功能性贬值及经济性贬值。本次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数据常用数据参数手册》确定经济寿命年限,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了解启用年月,计算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得出成新率,基本计算公式为:

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车辆的成新率主要根据商务、公安、环境保护、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有关引导报废里程数规定并结合车辆的经济使用寿命,采用年限法和里程法孰低的原则确定。

车辆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车辆里程法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100%

(4) 评估结果及与账面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7,618,036.15	6,192,418.16	7,277,300.00	6,207,173.00	-340,736.15	14,754.84	-4.47	0.24
机器设备	6,264,277.05	5,403,470.53	6,170,000.00	5,290,109.00	-94,277.05	-113,361.53	-1.50	-2.10
车辆	1,057,099.88	584,387.22	886,200.00	728,498.00	-170,899.88	144,110.78	-16.17	24.66
电子设备	296,659.22	204,560.41	221,100.00	188,566.00	-75,559.22	-15,994.41	-25.47	-7.82

机器设备增值-2.10%，主要是基准日时市价下跌；

车辆增值 24.66%，主要原因是车辆账面计提折旧的速度快于实体性贬值速度；

电子设备增值-7.82%，主要是基准日时市价下跌。

4、无形资产

(1) 基本情况

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已注册的一项商标、两项发明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注册商标为注册号为 10877923 的创科源激光 CKYLASER 商标，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两项发明专利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设计人	类型	权利人
1	201120164608X	IPG 激光发生器外	2011/5/21	2011/12/28	吴德林、	实用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设计人	类型	权利人
		部控制器			朱正强	新型	备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201646893	平面激光切割机 Z 轴独立控制器	2011/5/21	2011/12/28	吴德林、朱正强	实 用 新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201646906	滚珠螺母线性驱动装置	2011/5/21	2012/1/18	吴德林、朱正强	实 用 新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4	2012202171684	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	2012/5/14	2012/11/28	朱正强、吴德林	实 用 新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5	2012202925179	激光加工头的智能调焦装置	2012/6/20	2013/1/9	吴德林	实 用 新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6	201110133001X	非金属切割中的激光焦距跟踪装置	2011/5/21	2013/12/11	吴德林、朱正强	发明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7	2012101496664	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	2012/5/14	2014/1/29	朱正强、吴德林	发明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8	2014200239944	聚焦装置以及具有该聚焦装置的激光切割装置	2014/1/15	2014/6/25	朱正强、吴德林	实 用 新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账面未记录的已在产品中使用的自行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生效日期	著作权人	状态
1	2009SR06962	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激光加工系统 V1.0	2008-12-1	无锡创科源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
2	2012SR031432	创科源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激光加工系统软件 V2.0	2011-10-1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

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为公司的产品创造价值，提高公司产品的新颖性、创新性和稳定性，单独使用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一般不能为企业带来额外收益。因此，本次将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1) 指导企业相关人员收集准备资料

派遣专业人员指导委托方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评估人员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资产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

2)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查验各项无形产权证及有关批准文件，以确认其产权归属情况。

3)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组合技术成果的开发过程

本项无形资产组合技术从研发、中试、直到应用，历经了 5 年多。

4) 与委托方管理层就行业前景、无形资产组合应用情况、无形资产组合的先进性、无形资产组合的市场需求等进行了座谈和充分的分析。

5) 以往的评估和交易情况：无。

(3)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1) 商标的评估

根据中评协《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商标知名度不高，商标使用目的仅限于区别与其他公司生产的产品，和同行还没有实质性的差距，客户对商标的黏性不强，主要依赖于产品的系统集成及后期服务。即使被评估企业换个商标对产品的售价基本没有影响，因此加之商标的独特性，可比交易案例非常有限，评估人员也无法直接使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了评估。经向南京红艳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询价（025-84595262），基准日时申请注册商标的代理费为 1700 元/个，故上述 1 项注册商标的评估值为 1700 元。

2) 专利/软件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

无锡创科源主要在汽车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的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激光切割系统。这一系统将激光器、机械手和数控技术相结合,代替传统的模具冲压工艺和手工操作,通过对不同切割参数的设定,实现柔性加工,保证了较高的切割精度和效率,可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中的钣金覆盖件如机盖、后盖箱、水箱架、保险杠、叶子板、车门以及底盘件中的元宝梁、控制臂、后桥等的三维切割。

其无形资产主要就是产品中用到的各项专利,包括:IPG 激光发生器外部控制器、平面激光切割机 Z 轴独立控制器、滚珠螺母线性驱动装置、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激光加工头的智能调焦装置、非金属切割中的激光焦距跟踪装置、激光导光臂的差动连接结构、聚焦装置以及具有该聚焦装置的激光切割装置以及控制系统的软件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激光加工系统 V1.0 和创科源基于智能打标和精密切割激光加工系统软件 V2.0, 他们组合形成的无形资产为该企业的核心资产之一。

①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来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

“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是国际、国内评估界采用收益途径用于评估专利为最常用的方法。该方法是通过对企业因拥有某项专利技术而可以节省的使用许可费进行折现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该方法认为无形资产价值等于因拥有该专利资产所有权而产生的许可使用费节省的现值。也就是,评估值等于被豁免的本应缴纳的许可使用费。运用“节省许可费折现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基本公式可以表达如下:

$$P = \lambda \sum_{i=1}^n \frac{E_i}{(1+r)^i}$$

i:无形资产产生收益的年期, 1、2、3...n, i 为整数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λ : 节省的许可费率

E_i : 许可使用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

r : 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②重要参数的确定: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组合的寿命

无形资产一般都有一定的使用期限。使用期限的长短，一方面取决于该无形资产先进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其无形损耗的大小。一般而言，无形资产越先进，其领先水平越高，使用期限越长。同样，其无形损耗程度越低，使用期限越长。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另外，由于其他原因，如权利人没有按规定缴纳年费，或书面声明放弃权利，都会导致专利权的终止，专利的存续期称为专利资产的权利寿命，它是专利资产收益期限的上限。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上述无形资产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为特定经济主体带来超额收益的期限称为无形资产组合的经济寿命。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是由权利寿命和经济寿命共同决定的。即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取其权利寿命和经济寿命中较低者。

目前对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技术研究的企业越来越多，相关新专利的不断涌现及配套软件的不断升级也会缩短评估对象的经济寿命。在仔细分析本评估对象的特点并考虑同行业技术领域内一般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结合行业内的技术专家的建议了解到上述无形资产组合的平均使用年限为 5-10 年，上述无形资产组合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 5 年左右仍处于行业中的领先者，考虑财务预测一般以完整会计年度为单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无形资产组合的剩余收益年限估计为 5 年 3 个月，即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节省许可费率

通过因素分析法对各个因素在项目服务中的权重进行了分析，得出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收入现金流的分成率，即：节省许可费率。

<3>折现率

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无形资产评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无形资产评估折现率采用了对比公司无形资产的回报率作为本次专利评估的折现率。它不同于一般的股权回报率和 WACCBT，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R_i = (WACCBT - W_l \times R_l - W_f \times R_f) \div W_i$$

WACCBT—企业加权资金成本（税前）

R_i 无形资产折现率

R_l 营运资金成本

W_l 营运资金比重=营运资金 ÷ 总资产价值

R_f 有形非流动资产资金成本

W_f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有形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价值

W_i 无形资产比重，W_i=1-W_l-W_f

③评估计算过程

<1>销售收入的测算

该无形资产组合生产的激光装备预计未来 5 年销售收入预测如下，详细预测见收益法说明中销售收入预测。

无形资产组合产品销售收入预测表（单位：元）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1,339,316.24	92,332,253.28	109,838,055.75	120,034,642.02	124,856,141.04	127,866,240.60

<2>节省许可费的测算

a、无形资产组合分成比例

评估人员通过因素分析法对各个因素在项目服务中的权重进行评分, 比例如下:

无形资产组合因素分析 (权重 PK 法)

	评价指标	A	B	C	D	权重评分	权重值
A	人力资源		4	7	5	16	26.67%
B	技术相关	6		8	5	19	31.67%
C	管理相关	3	2		3	8	13.33%
D	市场相关	5	5	7		17	28.33%
合计						60	100.00%

通过因素分析法确定本次评估的市场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为 31.67%。

b、无形资产分成率估算

本次选取了 12 家对比公司, 其无形资产分成率应当反映了国内相同行业的无形资产分成率水平, 因此以 12 家公司剔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平均值作为对比无形资产分成率。

无形资产分成率估算表

单位: 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年份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无形资产占比 wi	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额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分成率
A	B	C	D	E	F	G=E*F	H	I=G/H
1	000988.SZ	华工科技	2014 年 9 月 30 日	14,885.87	56.69%	8,438.80	112,454.39	7.50%
2	002008.SZ	大族激光	2014 年 9 月 30 日	31,279.20	65.69%	20,547.31	229,221.03	8.96%
3	002056.SZ	横店东磁	2014 年 9 月 30 日	31,380.66	45.14%	14,165.23	174,389.98	8.12%
4	002076.SZ	雪莱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103.35	75.41%	1,586.13	22,800.91	6.96%
5	002141.SZ	睿胜超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141.68	60.51%	1,295.93	47,240.11	2.74%
6	002214.SZ	大立科技	2014 年 9 月 30 日	1,483.34	68.40%	1,014.61	13,326.82	7.61%

序号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年份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无形资产占比 wi	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额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分成率
7	002388.SZ	新亚制程	2014年9月30日	1,554.60	73.46%	1,142.01	25,985.67	4.39%
8	002512.SZ	达华智能	2014年9月30日	4,472.19	56.64%	2,533.05	25,439.44	9.96%
9	300184.SZ	力源信息	2014年9月30日	1,139.95	73.57%	838.66	20,153.39	4.16%
10	300340.SZ	科恒股份	2014年9月30日	282.53	54.47%	153.90	19,014.20	0.81%
11	600261.SH	阳光照明	2014年9月30日	18,017.22	74.15%	13,359.77	152,404.64	8.77%
12	600651.SH	飞乐音响	2014年9月30日	8,302.40	52.97%	4,397.78	101,220.16	4.34%
	平均值							6.19%

<3>初始分成率

无形资产组合初始分成率计算表

序号	被评估无形资产	行业无形资产分成率	市场占全部无形资产的比重	无形资产的许可使用费率
		A	B	D=A*B
1	无形资产组合	6.19%	31.67%	1.96%

<4>无形资产组合未来的分成率（考虑一定的递减效应后）

无形资产组合分成率计算表

项目	2014年9-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无形资产组合	1.96%	1.92%	1.84%	1.73%	1.66%	1.63%

<5>折现率的测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无形资产的回报率作为本次专利评估的折现率。它不同于一般的股权回报率和 WACC，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a、WACCBT（企业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BT=(E \div V)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1-t) \times K_d$$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带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对比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_e=R_f1 + \beta \times MRP + R_e$$

其中：

R_f1 ：为目前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采用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付息国债收盘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即 3.77%。

β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本次 β 按照 wind 提供的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计算。

本次评估通过估算 1991 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内证券市场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得出 $MRP=10.90\%$ 。

R_e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对上市公司前几年的统计分析，对其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后

确定。根据上述已知数据，计算 K_e 结果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e$$

权益资本成本计算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R_{f1}	BETA	MRP	R_e	K_e
000988.SZ	华工科技	4.05%	0.6643	6.85%	3.00%	11.60%
002008.SZ	大族激光	4.05%	0.4215	6.85%	3.00%	9.93%
002214.SZ	大立科技	4.05%	1.5071	6.85%	3.00%	17.38%

b、 K_d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6.55% 作为债务成本。

c、WACCBT 的确定

根据公式， $WACCBT = (E \div V) / (1-t)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K_d$ ，可得出 WACCBT 见下表。

WACCBT 的确定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所得税率%	带息负债比例	K_d	WACCBT
000988.SZ	华工科技	89.26%	15	10.74%	6.55%	12.88%
002008.SZ	大族激光	90.80%	15	9.20%	6.55%	11.21%
002214.SZ	大立科技	95.49%	15	4.51%	6.55%	19.82%

d、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R_i 的确定

$$WACCBT = W_l \times R_l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W_l —流动资产比重=流动资产/总资产价值

W_f —非流动资产比重=非流动资产比重/总资产价值

W_i —无形资产比重=1- W_l - W_f

R_l —流动资产报酬率

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评估人员选取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00%为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

Rf—非流动资产报酬率

投资非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评估人员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55%，并按 10 年等额偿还计算，得出非流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ROUND(-PMT (6.55%,10,10) ÷10,4)=13.9%。

Ri—无形资产报酬率

折现率的确定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	营运资金比重%(Wl)	营运资金回报率%(Rl)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Wf)	有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Rf)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Wi)	无形非流动资产回报率%(Ri)
000988.SZ	华工科技	16.4%	6.00%	16.6%	13.9%	66.9%	14.3%
002008.SZ	大族激光	13.6%	6.00%	13.1%	13.9%	73.4%	11.7%
002214.SZ	大立科技	22.8%	6.00%	3.3%	13.9%	73.9%	24.4%
	平均值						16.8%
	折现率取值						17.0%

本次评估取无形资产报酬率平均值 17%作为本次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折现率。

<6>无形资产的评估结论

$$P = \lambda \sum_{i=1}^n \frac{E_i}{(1+r)^i}$$

根据公式

i: 收益计算年期，1、2、3...+∞，i 为整数

P: 评估价值

λ: 销售收入分成率

E_i: 销售收入

r：折现率

按上述取值的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年期内的各年的分成现金流折现值如下：

预测期各年现金流折现值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预测期间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1)	31,339,316.24	92,332,253.28	109,838,055.75	120,034,642.02	124,856,141.04	127,866,240.60
许可使用费率	(2)	1.96%	1.92%	1.84%	1.73%	1.66%	1.63%
节省许可使用费	(3)=(1)×(2)	614,250.60	1,773,517.92	2,025,378.60	2,080,596.36	2,077,602.10	2,085,136.25
折现年限	(4)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r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折现系数	(5)=1/(1+r)^(4)	0.9615	0.8218	0.7024	0.6003	0.5131	0.4386
节省许可使用费现值	(6)=(3)×(5)	590,607.72	1,457,482.18	1,422,617.11	1,249,061.39	1,066,037.45	914,447.26

即：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的无形资产组合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时的评估值为 670.20 万元。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701,953.12 元，评估增值 6,701,953.12 元。因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因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 100%。

(二) 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途径的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

现值，估计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有较稳定的收益，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论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测算。

即以未来经营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企业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从而求得企业整体价值。在此基础上，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即可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模型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如下：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_i}{(1+r)^i} + \frac{P_n}{(1+r)^n}$$

式中：FCF_i：为未来预测期中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n：为预测期。

P_n：为n年后企业的连续价值，或称其为“终值”。

∑C_i：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基准日溢余资产价值；

C_2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3 ：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无锡创科源当前的经营状况、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预计其在 2019 年进入稳定阶段，故将 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作为本次评估的预测期。因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均未约定终止年期，故收益期本次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FCF_n）作为收益指标。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涉及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基本定义为：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_n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3)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确定，终值公式为：

$$P_n = FCF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市场价值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本次评估，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Q$$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预测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本次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是指不包含在预测收益口径内的各项资产（主要是尚未投入生产的新产品的预付款项），对预测口径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而言，暂时是溢余的。非经营性资产是企业需要但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资产（主要是不用于生产经营的大股东借款、押金等款项。非经营性负债是指正常经营性负债以外的负债。

3、评估重要参数确定及计算过程

(1) 收益口径

本次评估选用基准日时现有产品生产及销售模式下的息税前利润（EBIT）作为收益口径，未考虑正在研发新品投入生产和销售形成的收益。EBIT 通过剔除所得税和利息，可以使投资者评价项目时不用考虑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率和融资成本，这样方便投资者将项目放在不同的资本结构中进行考察。同时，同一行业中的不同企业之间，无论所在地的所得税率有多大差异，或是资本结构有多大的差异，都能够用 EBIT 更为准确的比较盈利能力。与 EBIT 相对应的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营业收入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

售为主，系统配件、技术服务等为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时产生的附加收入。激光信息标记系统因市场竞争激烈，利率空间较小，2014 年公司已基本不再生产销售。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仅向购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客户提供，还向其他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剔除偶发性收入，每年在 15 万元左右；系统配件为该公司向购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客户提供的设备配套备品备件，约占激光切割器收入的 1.4%。该公司 2014 年 10-12 月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收入根据已签订的合同确定其数量及单价，2015 年以后，销售数量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变化趋势进行测算，销售单价用 2014 年度的均价并根据以前年度价格变化趋势进行测算。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10-12	1-12 月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	数量(台)	53	27	80	104	125	138	145	150
	单价(万元)	75.26	113.89	88.30	87.41	86.54	85.67	84.82	83.97
	金额(万元)	3,988.72	3,074.96	7,063.68	9,090.95	10,817.36	11,822.94	12,298.44	12,595.29
系统配件	金额(万元)	92.94	41.88	134.82	127.27	151.44	165.52	172.18	176.33
技术服务	金额(万元)	80.24	17.09	97.34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4,161.90	3,133.93	7,295.83	9,233.23	10,983.81	12,003.46	12,485.61	12,786.62

①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数量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2014 年 1-9 月，无锡创科源销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共计 53 台。根据无锡创科源拟于 2014 年 10-12 月执行的合同并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分析，无锡创科源 2014 年第四季度预计能完成 27 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销售合同并预测实现相关销售收入 3,074.96 万元。因此，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预计能够实现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总计 80 台。

根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未来市场情况，及无锡创科源自身的产销量预测，2015 年开始，无锡创科源将按如下增速保持销量的增长：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量（台）	80	104	125	138	145	150
销量增速（%）	-	30%	20%	10%	5%	3%
销量增量（台）		24	21	13	7	5

②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单价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 2014 年 1-9 月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实际销售收入 3,988.72 万元及 2014 年 10-12 月预测销售收入 3,074.96 万元，无锡创科源 2014 年度预计三维激光切割系统能实现销售收入 7,063.68 万元，在此基础上，测算 2014 年度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平均销售单价 88.30 元/台。

根据市场价格趋势及无锡创科源自身产品定价分析，无锡创科源未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售价将在 2014 年度均价的基础上略有下降，按如下趋势递减，并假设在 2019 年之后保持 2019 年水平：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均价（万元/台）	88.30	87.41	86.54	85.67	84.82	83.97
均价降速（%）	-	1%	1%	1%	1%	1%

③系统配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测算依据：

无锡创科源系统配件收入为三维激光系统质保期过后收取的客户单位维修费，经核实该项收入每年约占三维激光系统销售收入的 1.4%，未来年度保持 1.4% 水平；无锡创科源技术服务费收入预计每年保持 15 万元。

（3）营业成本的预测

无锡创科源营业成本预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维 数量	37 台	42 台	58 台	53 台	27 台	104 台	125 台	138 台	145 台	150 台

激光切割系统	销售成本	2,441.25	2,971.03	4,246.87	2,926.32	1,788.46	6,475.56	7,393.97	7,877.24	8,069.89	8,222.94
	单位成本	-	-	-	-	66.24	62.26	59.15	57.08	55.65	54.82
激光信息标记系统	销售成本	21.15	7.31	18.94	-	-	-	-	-	-	-
系统配件	销售成本	33.11	26.15	66.20	51.20	23.03	70.00	83.29	91.04	94.70	96.98
技术服务	销售成本	5.46	-	15.35	-	-	-	-	-	-	-
合计		2,500.97	3,004.49	4,347.36	2,977.52	1,811.50	6,545.56	7,477.26	7,968.27	8,164.58	8,319.92

无锡创科源自 2011 年开始对外销售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主要成本由外购的激光器、机械手等构成，占比达 90% 以上，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无锡创科源原材料成本受上游供应商影响较大。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无锡创科源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单位销售成本存在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来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以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内平均成本 66.24 万元/台为基础进行预测。

随着激光器和机械手技术日趋成熟，竞争逐渐加剧，以及随着无锡创科源逐年采购量的加大，未来年度三维激光切割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将呈下降趋势，未来年度三维激光切割系统销售成本预测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成本均价(万元/台)	66.24	62.26	59.15	57.08	55.65	54.82
均价降速(%)	-	6%	5%	3.5%	2.5%	1.5%

此外，无锡创科源系统配件销售本为三维激光统率质保期过后收取的客户单

位维修费成本，经核实该项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45%左右，未来年度也将保持在 45%水平；无锡创科源技术服务费收入无成本。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无锡创科源未来 5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增值税销项	5,327,683.76	15,696,483.06	18,672,469.48	20,405,889.14	21,225,543.98	21,737,260.90
增值税进项	3,079,543.97	11,127,449.47	12,711,342.62	13,546,064.10	13,879,792.96	14,143,863.04
应交增值税	2,248,139.79	4,569,033.58	5,961,126.85	6,859,825.05	7,345,751.01	7,593,397.86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7,369.79	319,832.35	417,278.88	480,187.75	514,202.57	531,537.85
教育费附加	112,406.99	228,451.68	298,056.34	342,991.25	367,287.55	379,669.89
合计	269,776.78	548,284.03	715,335.22	823,179.01	881,490.12	911,207.74

(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营销费用、交际费及办事处费等，营业费用是被评估企业从事激光切割系统装配等所产生的的各项费用。2014 年 10-12 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发生的金额测算，2015 年及之后年度根据 2014 年全年发生额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15 年至 2019 年，根据无锡创科源未来展会预估情况，展会费按照 38.00 万元固定金额测算；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每年 10%的增长率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按照每年 5%的增长率测算。

基于上述分析，未来 5 年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工资	281,538.82	1,046,428.76	1,098,750.20	1,153,687.71	1,211,372.10	1,271,940.70
差旅费	299,780.61	500,000.00	525,000.00	551,250.00	578,812.50	607,753.13
通讯费	1,588.39	8,000.00	8,400.00	8,820.00	9,261.00	9,724.05

业务招待费	20,929.64	150,000.00	157,500.00	165,375.00	173,643.75	182,325.94
办公费	4,034.49	25,000.00	26,250.00	27,562.50	28,940.63	30,387.66
维修费	1,467.49	1,540.86	1,617.90	1,698.80	1,783.74	1,872.92
广告费	41,659.14	100,000.00	105,000.00	110,250.00	115,762.50	121,550.63
展会费	91,951.68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参展费	72,691.84	150,000.00	157,500.00	165,375.00	173,643.75	182,325.94
招标费	4,716.53	30,000.00	31,500.00	33,075.00	34,728.75	36,465.19
物料	42,844.98	243,179.20	255,338.16	268,105.07	281,510.32	295,585.84
运输费	315,294.48	708,628.88	779,491.76	857,440.94	943,185.03	1,037,503.54
汽车费用	126,994.99	204,755.05	214,992.80	225,742.44	237,029.56	248,881.04
其他	7,133.84	10,000.00	11,000.00	12,100.00	13,310.00	14,641.00
合计	1,312,626.92	3,557,532.75	3,752,340.83	3,960,482.46	4,182,983.63	4,420,957.56

(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以及各种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是公司从事三维激光切割系统装配业务所产生。2014 年 10-12 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发生的金额测算，2015 年及之后年度根据 2014 年全年发生额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2015 年至 2019 年，根据无锡创科源未来管理成本预估情况，办公用品、电话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汽车费用、专利费、快递费等按照固定金额测算；工资、差旅费、水电费、邮电通讯费、参展费、社保、职工经费等按照每年 5% 的增长率测算，房租按照每年 3% 的增长率测算，运费、研发费用、其他、培训费、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金等按照每年 10% 的增长率测算，印花税按当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0.025% 测算，福利费按当年预测的工资及研发费合计的 14% 测算。

根据该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营销策略，参考同类行业的管理费用水平，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4年10-12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办公用品	104,570.68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电话费	25,272.39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交通费	17,677.05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业务招待费	145,123.58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印花税	7,834.83	23,083.06	27,459.51	30,008.66	31,214.04	31,966.56
工资	367,145.30	908,969.04	954,417.49	1,002,138.37	1,052,245.29	1,104,857.55
差旅费	156,372.71	520,629.59	546,661.07	573,994.13	602,693.83	632,828.53
水电费	31,299.98	144,908.48	152,153.90	159,761.60	167,749.68	176,137.16
房租	473,481.60	1,123,278.96	1,156,977.33	1,191,686.65	1,227,437.25	1,264,260.37
邮电通讯费	6,950.80	41,386.37	43,455.68	45,628.47	47,909.89	50,305.39
参展费	3,743.27	22,830.43	23,971.95	25,170.55	26,429.08	27,750.53
运费	3,568.86	3,947.75	4,342.53	4,776.78	5,254.46	5,779.90
社保	172,153.43	368,943.15	387,390.31	406,759.82	427,097.81	448,452.70
职工经费	4,058.32	13,614.64	14,295.37	15,010.14	15,760.65	16,548.68
研发费用	2,243,481.15	5,738,705.26	6,312,575.78	6,943,833.36	7,638,216.70	8,402,038.37
福利费	62,304.26	930,674.40	1,017,379.06	1,112,436.04	1,216,664.68	1,330,965.43
服务费	168,932.28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汽车费用	93,320.06	350,000.00	367,500.00	385,875.00	405,168.75	425,427.19
专利费	7,566.4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其他	57,135.89	66,858.98	73,544.88	80,899.36	88,989.30	97,888.23
培训费	83,170.35	207,460.38	228,206.42	251,027.06	276,129.77	303,742.75
公积金	37,931.53	92,465.48	101,712.03	111,883.23	123,071.55	135,378.71
快递费	13,473.84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70.19	46,611.00	51,272.10	56,399.31	62,039.24	68,243.17
税费金	1,540.85	12,199.99	13,419.99	14,761.99	16,238.19	17,862.01
合计	4,296,579.59	12,351,566.97	13,211,735.42	14,147,050.53	15,165,310.15	16,275,433.21

(7) 财务费用

2014年10-12月无锡创科源具实申报，2015年及以后年度根据无锡创科源以前年度平均发生额进行测算。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账面短期借款1,700万元，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且为了保证未来预测收入、成本和费用等经营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可比性，利息支出在短期借款保持在1,700万元基础上进行预测，其他财务费用根据无锡创科源以前年度发生额进行测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贷款金额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平均年利率	-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利息支出	45.90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173.23
手续费	20.51	57.80	57.80	57.80	57.80	57.80
利息收入	0.11	0.55	0.55	0.55	0.55	0.55
合计	66.30	230.48	230.48	230.48	230.48	230.48

(8)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为无锡创科源自研发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的即征即退的退税收入。无锡创科源2009年11月2日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苏R-2009-4043，2014年11月继续通过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此政策无锡创科源激光设备未来销售收入中嵌入式软件收入的14%增值税是可以享受优惠政策退回的。在此（国家对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保持不变）前提下，未来营业外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增值税退税	1,506,729	4,454,566	5,300,508	5,793,242	6,026,234	6,171,692
-------	-----------	-----------	-----------	-----------	-----------	-----------

2) 营业外支出

无锡创科源营业外收支很少，且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因此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9) 企业所得税

无锡创科源 2009 年 1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苏 R-2009-4043，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0 年度起，无锡创科源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从 2012 年起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按 12.50% 征收。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无锡创科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2015 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可以适用税率 15%。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半按 12.50% 征收，2015 年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的适用税率 15% 征收。2016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考虑。

(10) 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预测

资本性支出指的是公司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物业厂房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并与管理层当局沟通，由于其生产设备近年投资，因此未来预测期内基本无需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设备类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性支出，稳定期内正常的将当年计提的折旧全部用于当年的资本性支出，可以维持其持续经营。其数据测算详见资本性支出和自由现金流分析表。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考虑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路、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

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数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先将行业内各样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项目和营业收入项目分别加总，然后以行业代表公司的数据计算行业平均的营运周转率。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营业收入预测值} \times \text{行业营运资金平均周转率}$$

其营运资金周转率的计算如下：

单位：元

证券简称	报告期	最低现金保有量	营运资金	主营业务收入	营运资金占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平均额	总平均
大族激光	2013	577,401,554.6967	2,912,444,441.0067	4,334,252,887.74	67.20%	69.93%	55.34%
	2012	529,088,660.5874	3,049,907,707.5074	4,333,014,542.47	70.39%		
	2011	627,584,532.8810	2,619,635,481.7310	3,627,965,363.76	72.21%		
大恒科技	2013	694,635,390.8632	1,495,157,823.4432	3,548,694,779.17	42.13%	40.74%	
	2012	757,269,208.2807	1,559,433,626.5607	3,829,461,905.10	40.72%		
	2011	765,983,516.8619	1,608,240,120.6819	4,084,484,815.58	39.37%		

本次采用大族激光和大恒科技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无锡创科源营运资金预测依据。

(12) 折现率的确定

1) 所选折现率的模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中采用间接法评估企业价值，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E：权益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即 CAPM）进行求取，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该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Q \\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Q \end{aligned}$$

式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Q：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分析 CAPM 的具体步骤

<1>计算目前的无风险利率：采用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2>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MRP；

<3>计算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b、计算各参考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 (D_i/E_i)，其中： E_i 为各参考企业的股权市值（从 Wind 资讯获得）， D_i 为各参考企业付息债务的市值（在参考企业的付息债务不进行上市流通时，采用付息债务的账面价值来计算）；

c、计算各参考企业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_a/E_a)（根据各期的财务杠杆系数算术平均）；

d、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情报终端获得相应行业各参考企业具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Li})，再根据平均参考企业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_a/E_a) 将其换算为没有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i})；

e、计算各参考企业 β_{Ui} 的平均值 β_U （算术平均）；

f、计算目标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然后将其换算为具有被评估资产的 β_L ，即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g、结合对被评估资产和参考企业的财务数据分析、行业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Q；

h、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3)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公式中的各参数值以及测算过程。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所谓的无风险利率就是被认为是不可能发生损失的证券利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截至基准日，根据中国国债市场的长期国债（剩余收益期在 5 年以上的国债）的交易情况，经计算基准日国债平均到期年收益率（复利）为 4.05%，所以取无风险收益率 $R_f=4.0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第二步：确定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MRP

股票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目前，我国有

两个证券交易市场，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交易指数进行估算。

我国有两个证券交易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了计算股市平均投资回报率，收集了1991年到2014年9月“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期间指数，分别计算得到“上证综指”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分别为24.33%和12.76%。“深证成指”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分别为24.93%和9.04%。由于几何平均值更能恰当的反映年度平均收益指标，选用几何平均数作为两地股市分别的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再通过算术平均数求得中国大陆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 R_m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综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			
年份	年初数	年末数	收益率	年份	年初数	年末数	收益率
1991	127.61	292.75	129.41%	1991	988.05	963.57	-2.48%
1992	293.74	780.39	165.67%	1992	1010.28	2309.77	128.63%
1993	784.13	833.80	6.33%	1993	2204.17	2225.38	0.96%
1994	837.70	647.87	-22.66%	1994	2221.94	1271.05	-42.80%
1995	637.72	555.28	-12.93%	1995	1257.65	987.75	-21.46%
1996	550.25	917.02	66.66%	1996	987.07	3217.06	225.92%
1997	914.06	1,194.09	30.64%	1997	3195.52	4184.84	30.96%
1998	1,200.95	1,146.70	-4.52%	1998	4199.51	2949.32	-29.77%
1999	1,144.89	1,366.58	19.36%	1999	2945.24	3369.61	14.41%
2000	1,368.69	2,073.48	51.49%	2000	3374.11	4752.75	40.86%
2001	2,077.08	1,645.97	-20.76%	2001	4756.18	3325.66	-30.08%
2002	1,643.48	1,357.65	-17.39%	2002	3319.21	2759.3	-16.87%
2003	1,347.43	1,497.04	11.10%	2003	2743.21	3479.8	26.85%
2004	1,492.72	1,266.50	-15.15%	2004	3473.35	3067.57	-11.68%
2005	1,260.78	1,161.06	-7.91%	2005	3051.24	2863.61	-6.15%
2006	1,163.88	2,675.47	129.88%	2006	2873.53	6647.14	131.32%
2007	2,728.19	5,261.56	92.86%	2007	6730.12	17700.62	163.0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综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			
2008	5,265.00	1,820.81	-65.42%	2008	17731.84	6485.51	-63.42%
2009	1,849.02	3,277.14	77.24%	2009	6557.42	13699.97	108.92%
2010	3,289.75	2808.08	-14.64%	2010	13766.1	12458.55	-9.50%
2011	2825.33	2199.42	-22.15%	2011	12578.45	8918.42	-29.10%
2012	2,212.00	2269.13	2.58%	2012	8980.76	9116.48	1.51%
2013	2,289.51	2115.98	-14.13%	2013	9204.11	8121.79	-16.89%
2014/9/30	2,112.13	2363.87	11.92%	111.92%	2014/9/30	8083.77	8080.35
算术平均数			24.33%	算术平均数			24.93%
几何平均数			12.76%	几何平均数			9.04%

$$R_m (\text{股票市场期望的收益率}) = (12.76\% + 9.04\%) \div 2 = 10.90\%$$

$$MRP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90\% - 4.05\% = 6.85\%$$

第三步：确定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L

Beta (贝塔)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是行业报酬率与股票市场报酬率之间的相关指数。投资一个公司，如果其 Beta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投资风险比投资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Beta 为 0.9，则表示其投资风险比投资平均风险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Beta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a、可比参考企业选取

在沪深 A 股市场，按照 Wind 资讯的行业分类，逐个分析相应个股的规模、经营状况，选取了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 3 家，即华工科技、大族激光、金运激光。

b、 β_U 的确定

股票代码	参考公司	平均财务杠杆系数 (D/E)	β_L	企业所得税率 t_c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_i})
000988.SZ	华工科技	0.4853	1.3912	15	0.9849

002008.SZ	大族激光	0.5421	1.1121	15	0.7613
600288.SH	大恒科技	0.5615	1.7099	15	1.1575
平均值 β_U			1.4044		0.9679

c、被评估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_L

根据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时的会计报表所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没有付息负债，经迭代计算后，被评估企业基准日时的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84.69%，则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9679 \times [1 + (1-15\%) \times 84.69\%] \\ &= 1.6647\end{aligned}$$

第四步：确定企业个体风险 Q

评估人员与无锡创科源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结合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和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如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企业的财务风险、产品单一及市场风险等，个体因素调整 Q 取 1.4%。

第五步：计算 K_e （权益资本成本）

分别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计算出目标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
即：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Q \\ &= 4.05\% + 6.85\% \times 1.6647 + 1.4\% \\ &= 16.86\%\end{aligned}$$

第六步：计算 K_d （债权期望回报率）

采用评估基准日时有效的长期（5 年及 5 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 6.55%。作为债权回报率。

第七步：计算折现率 WACC

根据折现率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被评估企业的各项计算数据如下：

a、权益市场价值 E、付息债务价值 D：根据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系数 D/E 为 84.69%，则 $E/(E+D)=54.14\%$ 、 $D/(E+D)=45.86\%$ 。

b、权益资本成本 K_e ：根据上面的计算 $K_e = 16.86\%$ 。

c、债务资本成本 K_d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时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取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作为债务资本成本，则 $K_d = 6.55\%$ ；

d、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t ： $t=15\%$ 。

根据上面的公式计算：

$WACC=11.70\%$ 。（所得税税率 15%）

同理测算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时

$WACC=11.10\%$ 。

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时

$WACC=11.80\%$ 。

经过上述测算，考虑以 11.80%作为 2014 年 10-12 月份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以 11.70%作为 2015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

考虑以 11.10%作为未来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稳定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

<2>终值的估算

收益期按永续考虑，终值公式为：

$P_n = FCF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FCFn+1 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考虑。

则预测年后按上述调整后的自由现金流 FCFn+1 为 21,494,012 元。

企业终值 $P_n = FCF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21,494,012 \times 5.1838$

$= 111,420,657$ (元)

<3>评估结论

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年份	2014 年 10-12 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非固定期
自由现金流量 (FCFn)	3,441,796	1,818,460	7,381,631	14,524,740	18,860,952	20,193,641	21,494,012
折现期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率	11.80%	11.70%	11.10%	11.10%	11.10%	11.10%	11.10%
折现系数	0.9725	0.8708	0.7891	0.7103	0.6393	0.5754	5.1838
净现值	3,347,146	1,583,515	5,824,845	10,316,923	12,057,807	11,619,421	111,420,657

由上计算，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为 156,170,314 元。

(1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1) 无锡创科源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明细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朱正强	3,231,435	3,231,435	这些其他应收款项与主营业务无关,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股利红	168,670	168,670	
		无锡市华鑫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北京创科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67,250.35	-	
溢余	预付账款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这些都是为开发新产

资产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	2,414,838	2,414,838	品预付的设备及技术 服务款,这些新产品不 在未来收益的预测口 径内。
		上海图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20,000	2,520,000	
		无锡好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77,261	3,177,261	
	小计		12,279,455	12,012,205	

2) 付息负债

根据报表披露,短期借款 1700 万元,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2 万元为付息负债。另外账面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00 万元,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与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订立的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如果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或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推荐的第三方公司对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功,则借款期间内不收取利息”,另外协议还约定“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目标公司定向增资方式,认购增资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9 元,全部投资额 2,000.00 万元中的 222.2222 万元作为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777.7778 万元计入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出具时无法判断触发上述债权转股权的事件能否发生,因此本次评估只能将上述借款暂作为一般的付息负债考虑。

除上述资产及负债之外,无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存在。

4、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途径的 DCF 法评估,无锡创科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自由现金流折现值-付息负债+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
负债

=156,170,314.00-37,317,218.34+12,012,204.78+0.00-0.00

=130,865,300.00 (取整至百位)

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5、若发生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或评估范围改变等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基准日后，若资产遇有重大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并对评估结论产生较大影响时，本报告结论不再适用。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董事会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二) 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的影响

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具体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历史经营数据及自身产销规模，无锡创科源预测未来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台）	104	125	138	145	150
销售量增长率		20%	10%	5%	3%

在此基础上，无锡创科源的销售收入在预测期间的增长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233.23	10,983.81	12,003.46	12,485.61	12,786.6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	9%	4%	2%

2011 年-2014 年 1-9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平均
华工科技	25.75%	24.67%	25.26%	24.55%	25.06%

大立科技	53.15%	50.15%	53.71%	42.92%	49.98%
大族激光	39.25%	44.24%	36.18%	40.85%	40.13%
平均	39.38%	39.69%	38.38%	36.11%	38.39%

来源：同花顺

上述上市公司均属于行业中技术实力较领先的企业，无锡创科源在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下，预测未来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29%	32%	34%	35%	35%	35%

本次收益法评估建立在上述财务预测基础上，符合行业的基本特点。未来随着国家有利政策的落实及激光设备在多项应用领域的普及，预计中国激光市场的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因此，本次评估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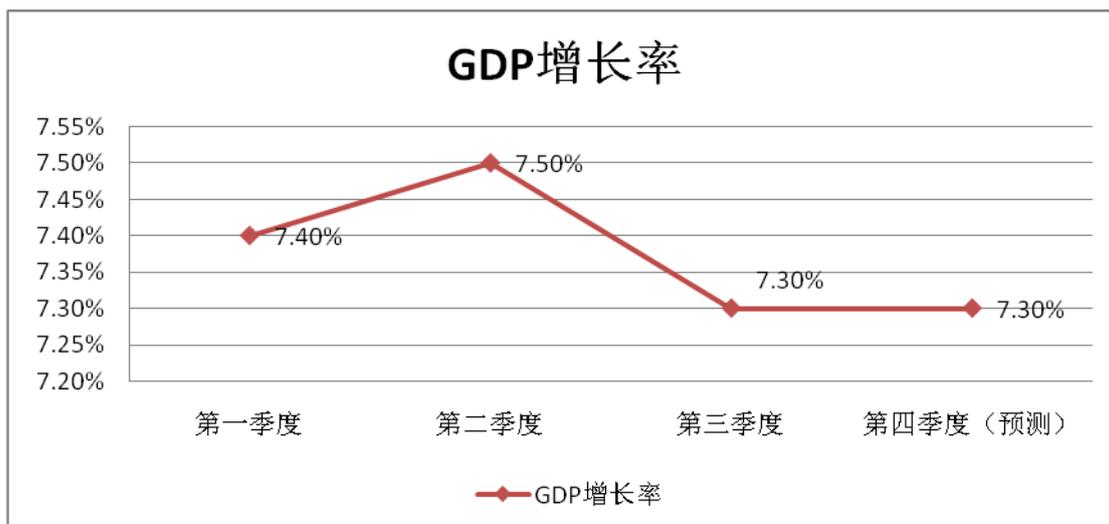
（三）经营环境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1、政策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目前，没有出台新的关于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因此，国家对行业发展的支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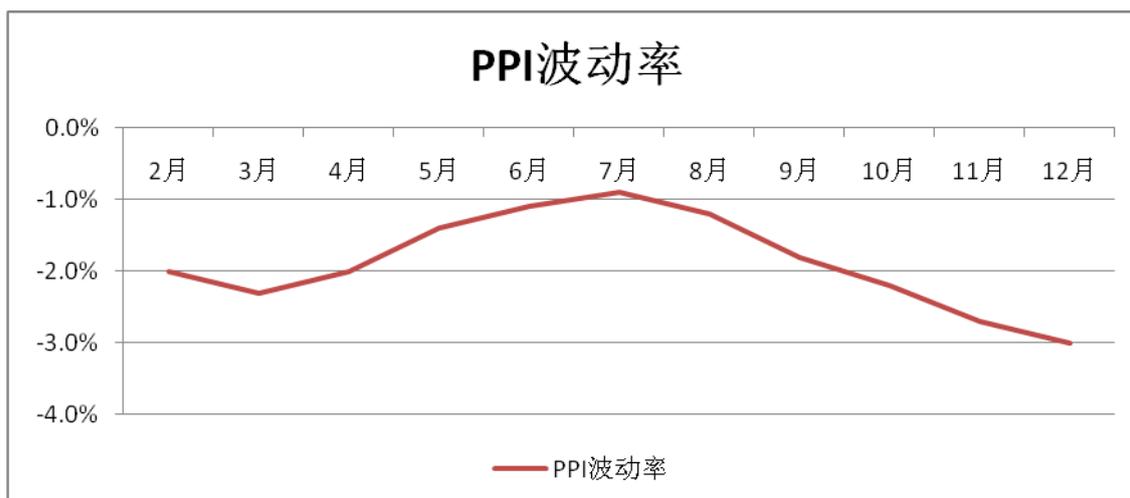
2、宏观环境影响

目前国家的整体宏观环境稳定，2014年各季度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GDP增长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各月份的 PPI（生产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波动范围在-3%与-0.9%之间，相对比较稳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5 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因此，宏观环境的变化趋势对评估没有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目前，三维切割系统技术已趋于成熟。因此，技术方面没有重大的变化，对评估值没有重大影响。

4、行业变化影响

本行业竞争：行业短期格局没有很大变化。在国际市场上，激光切割设备制造企业有意大利 SEI 公司、德国 Euro 公司、奥地利 Trotec 公司、美国 Epilog 公司和美国 Universal 公司等，国内竞争者有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区域内竞争者有苏州天弘、苏州领创等，无锡创科源主要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在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市场有一定影响力，且拥有多项知识产权，未来能够保持稳定发展，因此，行业竞争对其评估价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上游行业：目前，无锡创科源外购设备主要是激光器和机械手，其中激光器供应商主要有 IPG、通快、SPI、GSI 等，机械手供应商主要有史陶比尔、ABB、KUKA 等，上游市场较为稳定。因此，上游行业不会对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无锡创科源下游行业主要以汽车制造业为主，目前全国汽车整体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因此，下游行业不会对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重大合作协议影响

从评估基准日到目前，无锡创科源未签署重大合作协议。因此，对评估值没有重大影响。

6、经营许可方面

无锡创科源不涉及经营许可，故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7、技术许可方面

无锡创科源不涉及技术许可，故对评估值没有影响。

8、税收优惠影响

所得税：根据无锡创科源取得的优惠政策，2014 年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减半优惠；2015 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缴纳 15% 的税收政策。2015 年底，无锡创科源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所得税预测从 2016 年开始按 25% 计算。若无锡创科源未来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本次评估的预测将有正向影响。

增值税：无锡创科源研发的软件产品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产品有效期为5年，2014年5月26日开始延续5年。因此，若预测期内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将会对本次评估的预测有负向影响。

（四）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及季节性因素影响

1、经营模式

激光加工行业为新兴产业，客户对其技术及产品的了解程度不深，设备制造企业往往需要对客户进行长时间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引导。同时，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应用广泛，客户群分散，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还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及技术的投入。

2、季节性

季节对激光行业本身无明显影响。但由于无锡创科源是为汽车制造领域为客户提供激光加工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为中小功率激光切割设备—三维激光切割系统的硬件及软件。

产品主要外购成本是激光器与机械手，激光器与机械手对无锡创科源主要产品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无锡创科源所用的激光器，目前主要向IPG（北京）采购。无锡创科源所用的机械手，目前主要向史陶比尔（杭州）采购。上述两公司与无锡创科源均采用签订框架协议销售激光器、机械手，其销售折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兑现上。

通常无锡创科源四季度的毛利较高，与前三季度的数据反差较大，但从每年的年平均情况来看还是基本平稳的。

3、敏感性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敏感性分析

考察无锡创科源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股权价值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变动率		
	-5%	0	5%
总收入	12,147.29	12,786.62	13,425.96
成本率	66.26%	66.26%	66.26%
期间费用率	16.19%	16.19%	16.19%
EBIT 利润率	17.55%	17.55%	17.55%
EBIT	2,131.80	2,244.00	2,356.20
息前税后利润 EBIT(1-T)	1,598.90	1,683.00	1,767.15
T	25.00%	25.00%	25.00%
g	3.00%	3.00%	3.00%
ROIC	11.10%	11.10%	11.10%
WACC	11.10%	11.10%	11.10%
经营资产价值	14,836.18	15,617.03	16,397.88
加：溢余资产	1,201.22	1,201.22	1,201.22
加：非经营性资产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	-
企业整体价值	16,037.40	16,818.25	17,599.10
减：被评估企业付息负债	3,731.72	3,731.72	3,731.72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12,305.68	13,086.53	13,867.38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取整)	12,306.00	13,087.00	13,867.00
股权价值变动率	-5.97%	0.00%	5.97%

由上表可以看出，当收入增长 5% 时，股权价值上升 5.97%，当收入降低 5% 时，股权价值下降 5.97%。

(2) 营业成本敏感性分析

无锡创科源的经营模式为先外购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然后进行加工和软件系统的编程，因此其主营业务成本以外购成本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变动率		
	-5%	0	5%
总收入	12,786.62	12,786.62	12,786.62
成本率	62.95%	66.26%	69.58%
期间费用率	16.19%	16.19%	16.19%
EBIT 利润率	20.86%	17.55%	14.24%
EBIT	2,667.65	2,244.00	1,820.35
息前税后利润 EBIT(1-T)	2,000.74	1,683.00	1,365.26
T	25.00%	25.00%	25.00%
g	3.00%	3.00%	3.00%
ROIC	11.10%	11.10%	11.10%
WACC	11.10%	11.10%	11.10%
经营资产价值	18,565.40	15,617.03	12,668.62
加：溢余资产	1,201.22	1,201.22	1,201.22
加：非经营性资产	-	-	-
减：非经营性负债	-	-	-
企业整体价值	19,766.62	16,818.25	13,869.88
减：被评估企业付息负债	3,731.72	3,731.72	3,731.72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	16,034.90	13,086.53	10,138.16
被评估企业股权价值(取整)	16,035.00	13,087.00	10,138.00
股权价值变动率	22.53%	0.00%	-22.53%

由上表可以得出，当成本增 5%时，股权价值下降 22.53%，当成本降低 5%时，股权价值上升 22.53%。

通过对各参数分别取±5%的相对变动幅度，计算各种变动情况下的评估值、评估值变动率，得到各参数的敏感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各参数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			
	-5%	0	5%

收入	12,306.00	13,087.00	13,867.00
成本	16,035.00	13,087.00	10,138.00
各参数分别变动下的评估值变动率			
	-5%	0	5%
收入	-5.97%	-	5.97%
成本	22.53%	-	-22.53%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信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创科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3,086.53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增资，认购 222.2222 万股。在综合考虑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 2,000 万元的增资情况，确定以 15,086.53 万元（13,086.53 万元+2,000 万元）作为本次无锡创科源 100% 股权的参考价值。本次交易的标的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的参考价值为 14,259.79 万元（15,086.53×94.52%）。在该参考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 13,976.04 万元的交易价格。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4】260 号《审计报告》、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无锡创科源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预计）
94.52% 股权价值（万元）	13,976.04	13,976.04
净利润*94.52%（万元）	715.26 ¹	1417.8

¹（2014 年 1-9 月净利润+2014 年 10-12 月预计净利润）*94.52%

市盈率（倍）	19.54	9.86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94.52%股权价值（万元）	13,976.04	
净资产*94.52%（万元）	3,912.26	
市净率（倍）	3.57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无锡创科源主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根据行业分类、个股规模、经营状况，选取了3家上市公司华工科技、大族激光、大恒科技作为可比公司，3家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收益（元） ²	每股净资产（元） ³	市盈率（倍） ⁴	市净率（倍） ⁵
000988.SZ	华工科技	0.17	3.15	48.88	3.52
002008.SZ	大族激光	0.50	3.78	29.33	5.18
600288.SH	大恒科技	0.02	3.22	361.58	3.2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较，无锡创科源市净率基本与华工科技、大恒科技处于同一水平，略低于大族激光；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3）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为背景，结合了无锡创科源自身竞争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是提供激光加工系统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行业，而激光加工目前已成为一种新型制造技术和手段，在电子、汽车、机械制造、钢铁冶金、石油、轻工、医疗器械、包装、航空航天、民用等领域及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²根据各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

³根据各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得出的每股净资产

⁴市盈率=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上市公司201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4/3）

⁵市净率=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 无锡创科源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在目标细分市场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无锡创科源在激光切割及机器人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将提升上市公司数控机床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产业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分别是20.02元/股、19.52元/股和18.27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0.0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鉴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89元。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鉴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8.89 元。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创科源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主要产品 2015 实际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与评估预测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销售单价：2015 年 1-4 月，无锡创科源实现销售收入 2196.3 万元（未经审计），平均每台销售单价 87.9 万元，与评估预测的 2015 年销售单价 87.41 万元相比，差异 0.5%，稍有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4 月销售的产品品种结构不同形成。

销售数量：2015 年 1-4 月，无锡创科源累计销售各类型号三维切割系统 25 台，评估预测 2015 年全年销售各类型号三维切割系统 104 台，我们通过以下分析，认为评估预测数据是合理的，可以实现的，理由如下：

1、2015 年 1-4 月中，夹杂了中国传统的节日——春节，这一特殊的节日对产品的销售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2、2014 年度无锡创科源完成了对产品进行改良工作，在不改变产品性能的

情况下，可以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使其产品在市场定价更有竞争力；

3、改良工作完成后，无锡创科源将有更多的技术人员投入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使得无锡创科源的产品有别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使其产品更加具备竞争力；

4、从市场与销售角度讲，2015年无锡创科源加大销售力度，在全国设立7个销售大区，分别为浙江区域，苏州区域，山东区域，广州区域，北方大区，柳州大区，河南大区，新增两个办事处，即广州办事处和山东办事处，制定了全新的销售政策，大大激励了销售队伍的积极性。比如：

(1) 每个大区设立大区销售经理，区域内有2-3个销售员，真正做到了销售团队的建设，为后续销售的持续出单奠定了基础。

(2) 把研发人员派驻到销售队伍中，配合销售深入客户现场，参与售前技术答疑和售后服务工作，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也增强了销售的信心。

(3) 把无锡创科源的销售目标分解到每个大区，对超额部分按比例给予重奖，也激发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对无锡创科源全部权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12月16日，亚威股份与无锡创科源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及无锡创科源共同签署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及交易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本合同主体为：

- 1、资产出售方（甲方）：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股东：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 2、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方（乙方）：亚威股份
- 3、标的资产方（丙方）：无锡创科源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根据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2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锡创科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3,086.53万元。

华信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全部权益价值为13,086.53万元，评估增值为8,680.3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7.00%。

2、平衡基金债转股

根据 2014 年 9 月 16 日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三方订立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 222.2222 万股。

3、标的资产价格确定

由于平衡基金债转股发生在上述评估报告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未考虑该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平衡基金债转股事项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139,760,447 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

1、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527.24 万股，每股价格为 20.02 元/股，为亚威股份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

2、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汇众投资、平衡基金支付现金总额为 3,420.7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朱正强	6,031.28	1,850.61	208.83
宋美玉	4,262.44	1,307.86	147.59
汇众投资	1,280.00	20.00	62.94
平衡基金	1,986.32	31.04	97.67
华创赢达	416.00	211.25	10.23
合计	13,976.04	3,420.76	527.24

（四）标的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股权将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亚威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无锡创科源产生盈利，则盈利归亚威股份享有；如发生亏损，则资产出售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进行全额补偿（资产出售方之各方以其持有无锡创科源出资的比例为基础分别向亚威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关于确定无锡创科源过渡期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资产出售方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其持有无锡创科源出资的比例为基础用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全额补足。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未对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进行约定。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亚威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亚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交易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及无锡创科源在此向亚威股份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组织、设立和存在

无锡创科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创科源的股权。资产出售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利限制。

（2）业务经营

无锡创科源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许可、批准、核准、登记或备案文件。

（3）资产

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亚威股份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财务记录上显示的所有资产包括全部无锡创科源所拥有的资产和权益。

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亚威股份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是所有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的绝对的、惟一的所有人。为确保无锡创科源对该等财产的权益，无锡创科源已经签订/填写了一切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表格，支付了一切政府要求的费用、款项、开支和对价，并办理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备案、审批和许可手续。

至本协议签署日，无锡创科源财务记录上显示的资产均由无锡创科源占有或由其控制，并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

（4）担保

无锡创科源的所有对外担保及在其资产上设立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亚威股份充分披露，且不存在虚假、隐瞒和遗漏。

（5）财务

无锡创科源已依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其参与的所有交易进行

了准确记录，并将所有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保存于无锡创科源或在其控制之下。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有的财务报表、会计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无明显或重大错误、矛盾或遗漏，在实质方面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无锡创科源的财务状况。

（6）税务

无锡创科源已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一切必要的税务登记、备案和通知手续，其符合并且将继续符合上述税务机关规定的一切要求。无锡创科源的一切税务申报表准确、真实，采用了适当的基础，并且与提供给税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一切其他资料一致并准确无误。税务机关及财政部门对无锡创科源提供的上述报表不存在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争议或任何税务责任（现在或将来）的情形。

至本协议签署日，无锡创科源已经足额计提应缴税金，并缴付所有应缴税金、税务罚款、罚息或费用等，不存在任何需要缴纳罚款、罚息或附加金或罚金的情形或可能性；无锡创科源没有任何与国家和地方税务、财政、审计机关之间的重大争议，没有面临任何税务、财政立案调查，也不存在任何可能会导致该等争议、立案调查的事实和/或情况。

（7）劳动用工

除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披露给亚威股份的情况之外，无锡创科源与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劳动纠纷和/或争议；无锡创科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支付了员工社会保险费（金）、住房公积金等有关员工劳动方面需要支付的费用、款项。无锡创科源与其现有或以往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之间若存在任何劳动纠纷和/或争议，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负责解决，如给亚威股份造成损失的，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负责赔偿。

（8）或有债务

除已向亚威股份以书面形式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外，无锡创科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9）无重大诉讼

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了结的针对无锡创科源以及可能禁止本协议的订立或以各种方式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10) 其他

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约定。

2、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华创赢达、平衡基金在此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

(2) 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利限制。

(3) 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约定。

3、本次交易之目的，亚威股份在此向资产出售方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全部条款和约定；

(2) 保证资信良好，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不会因此导致本协议在任何阶段的不能履行。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无锡创科源将继续从事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自动化系统，三维和二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控制系统和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并加大投入，针对当前市场对三维机器人激光集成应用的旺盛需求，围绕三维激光应用智能化、平台化的目标，进行相关技术的深度开发。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威股份将根据无锡创科源的生产经营需要对无锡创科源增资 4,000 万；其中，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亚威股份将向无锡创科源

支付现金 2,000 万元作为预付增资款。若本协议未能生效，无锡创科源应当返还预付增资款本金及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九）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二、盈利补偿协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以下合称补偿方）承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二）补偿义务

1、盈利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期限内，亚威股份将指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利润补偿期间

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无锡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5、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亚威股份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无锡创科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另行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6、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之各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三）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补偿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威股份进行补偿的，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亚威股份就补偿方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亚威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亚威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亚威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亚威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亚威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及赔偿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处罚或处分。

无锡创科源于补偿期限内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无锡创科源实际净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的，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盈利补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五）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 3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在《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无锡创科源是一家集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激光加工设备系统集成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激光加工系统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激光加工技术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对加快发

展激光加工技术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主要包括：

1、《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第五部分列出了我国将重点发展的八项前沿技术，激光技术位列第七项。

2、《国家“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激光技术一直受到国家发展规划支持。从“六五”到“十一五”规划期间国家都将激光技术列为专项，给予了特别关注。该文件指出：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技术发展态势，重点突破若干关键技术，打破制约我国激光技术产业发展的瓶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激光制造产业集群。以科技成果的转化、商品化为核心，重点解决激光单元器件、系统集成、加工工艺的核心关键技术问题。

3、2000年，国务院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重点鼓励发展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制造，并将大大促进激光设备的制备需求。

4、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被列入先进制造领域，进行优先、重点发展。

5、2009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提出要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该规划将促进与电子信息技术紧密结合的激光设备产业的发展，加快激光设备产品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

6、2011年，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化再制造试点工作的通知》强调对装备制造业装备自主化的扶持，推进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7、2013年1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产业升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种业、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关系国家战略的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

因此，无锡创科源所属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无锡创科源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

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无锡创科源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亦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上限 14,629,987 万股计算（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52,000,000 万股增加至 366,629,98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同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为亚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02 元/股），并以此为底价询价发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和亚威股份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允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

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无锡创科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创科源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无锡创科源长期专注于研发、生产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无锡创科源在激光切割及机器人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采购、管理

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得到有效执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

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无锡创科源长期专注于生产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使得上市公司在二维激光切割机床业务的基础上，加快三维激光切割技术产品市场，发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以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上市公司架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15】149号《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根据相关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无锡创科源 94.52% 的股权。

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无锡创科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已依法缴清出资，并依法持有创科源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利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等费用，亚威股份将募集配套资金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不含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不含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亚威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信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无锡创科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3,086.53 万元。2014 年 11 月 13 日，平衡基金以 2,000 万元债权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增资，认购 222.2222 万股。在综合考虑了《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 2,000 万元的增资情况，确定以 15,086.53 万元（13,086.53 万元+2,000 万元）作为本次无锡创科源 100% 股权的参考价值。本次交易的标的无锡创科源 94.52% 股权的参考价值为 14,259.79 万元（15,086.53×94.52%）。在该参考价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 13,976.04 万元的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专审【2014】260 号《审计报告》、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无锡创科源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预计）	2015 年度（预计）
94.52% 股权价值（万元）	13,976.04	13,976.04
净利润*94.52%（万元）	715.26 ⁶	1417.8
市盈率（倍）	19.54	9.86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94.52% 股权价值（万元）	13,976.04	
净资产*94.52%（万元）	3,912.26	
市净率（倍）	3.57	

⁶（2014 年 1-9 月净利润+2014 年 10-12 月预计净利润）*94.52%

(2)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无锡创科源主营三维激光切割系统，根据行业分类、个股规模、经营状况，选取了3家上市公司华工科技、大族激光、大恒科技作为可比公司，3家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收益（元） ⁷	每股净资产（元） ⁸	市盈率（倍） ⁹	市净率（倍） ¹⁰
000988.SZ	华工科技	0.17	3.15	48.88	3.52
002008.SZ	大族激光	0.50	3.78	29.33	5.18
600288.SH	大恒科技	0.02	3.22	361.58	3.27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较，无锡创科源市净率基本与华工科技、大恒科技处于同一水平，略低于大族激光；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

(3) 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为背景，结合了无锡创科源自身竞争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是提供激光加工系统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行业，而激光加工目前已成为一种新型制造技术和手段，在电子、汽车、机械制造、钢铁冶金、石油、轻工、医疗器械、包装、航空航天、民用等领域及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2) 无锡创科源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在目标细分市场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 无锡创科源在激光切割及机器人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将提升上市公司数控机床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

⁷根据各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

⁸根据各上市公司2014年三季报得出的每股净资产

⁹市盈率=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上市公司201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4/3)

¹⁰市净率=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上市公司201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进一步发展；同时，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产业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即分别是20.02元/股、19.52元/股和18.27元/股。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0.02元/股。

2015年4月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转10股、派现金2.50元(含税)、不送红股。鉴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21日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0.02元/股—0.25元/股）/（1+100%）=9.8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395.73 万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四、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锡创科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3,086.53 万元。

华信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创科源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86.53 万元。

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并充分考虑了平衡基金债转股事项对公司价值的影响，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 139,760,447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评估对象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以全面、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评估假设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及标的资产经营计划等信息作出的预测，具备现实基础和可实现性；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中，模型选取合理，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兼顾了系统风险和评估对象特有风险，具备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4.12.31	交易前财务数据		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84.57	35.75%	64,699.83	33.59%	1,915.26	3.05%
应收票据	4,827.91	2.75%	5,127.91	2.66%	300.00	6.21%
应收账款	11,725.53	6.68%	16,778.65	8.71%	5,053.12	43.10%
预付款项	1,289.38	0.73%	3,874.56	2.01%	2,585.18	200.50%
其他应收款	3,349.34	1.91%	904.88	0.47%	-2,444.46	-72.98%
存货	34,020.77	19.37%	34,583.03	17.95%	562.26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73.74	0.04%	73.74	
流动资产合计	117,997.50	67.19%	126,042.59	65.43%	8,045.09	6.82%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8.40	1.40%	2,458.40	1.28%	0.00	0.00%
固定资产	36,053.45	20.53%	36,839.36	19.12%	785.91	2.18%
在建工程	3,561.29	2.03%	3,561.29	1.85%	0.00	0.00%
无形资产	7,561.09	4.31%	8,204.48	4.26%	643.39	8.51%
商誉		0.00%	7,440.82	3.86%	7,44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68	0.28%	582.49	0.30%	85.81	1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8.58	4.27%	7,498.58	3.8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29.48	32.81%	66,585.41	34.57%	8,955.93	15.54%
资产总计	175,626.98	100.00%	192,628.00	100.00%	17,001.02	9.6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增长 17,001.02 万元，增长率 9.68%。资产总额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增加 8,045.09 万元、商誉增加 7,440.82 万元。

流动资产增加 8,045.09 万元，增长率 6.82%，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1,915.2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5,053.12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 2,585.18 万元、存货增加 562.26 万元，上述项目主要系合并无锡创科源后，相关经营性资产增加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4.12.31	交易前财务数据		交易后备考财务数据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4.90	5.93%	4,384.90	8.67%	1,700.00	63.32%
应付票据	4,670.55	10.31%	4,670.55	9.24%	0.00	0.00%
应付账款	11,073.06	24.45%	11,421.32	22.59%	348.26	3.15%
预收款项	13,346.51	29.47%	13,657.16	27.01%	310.65	2.33%
应付职工薪酬	2,023.90	4.47%	2,083.56	4.12%	59.66	2.95%
应交税费	1,229.71	2.72%	1,366.77	2.70%	137.06	11.15%
应付股利	668.13	1.48%	668.13	1.32%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90.31	1.30%	3,185.33	6.30%	2,595.02	4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21.74	0.04%	21.74	
流动负债合计	36,287.08	80.12%	41,459.46	82.00%	5,172.38	1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	2.43%	1,100.00	2.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4.59	0.05%	24.59	0.05%	0.00	0.02%
专项应付款	4,655.58	10.28%	4,655.58	9.21%	0.00	0.00%
预计负债	192.14	0.42%	192.14	0.38%	0.00	0.00%
递延收益	3,031.41	6.69%	3,031.41	6.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96.73	0.19%	9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3.72	19.88%	9,100.45	18.00%	96.73	1.07%
负债合计	45,290.81	100.00%	50,559.91	100.00%	5,269.10	11.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增长 5,269.10 万元，增长率为 11.63%。负债总额的上升主要来自于流动负债的变动，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348.26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310.65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595.02 万元，上述项目主要系合并无锡创科源后，相关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5.79%	26.25%	3.28%	23.68%	24.85%	4.94%
流动比率	3.25	3.04	-6.46%	4.10	3.62	-11.71%
速动比率	2.31	2.21	-4.33%	2.81	2.57	-8.5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是仍维持在较低的负债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整体比率水平仍比较高，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4、交易前后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存货周转率	1.88	2.00	6.38%	1.84	1.9	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5	6.59	-22.01%	9.04	7.16	-20.8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6	0.78	2.63%	0.74	0.74	0.00%
总资产周转率	0.53	0.52	-1.89%	0.53	0.51	-3.77%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未来通过不断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将会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提高资产周转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额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数据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89,356.74	97,578.25	8,221.51	9.20%	85,130.34	91,770.84	6,640.50	7.80%
营业利润	9,246.96	9,579.77	332.81	3.60%	8,714.72	9,505.57	790.85	9.07%
利润总额	9,794.63	10,805.06	1,010.43	10.32%	9,448.56	10,629.06	1,180.50	12.49%
净利润	8,396.11	9,236.31	840.20	10.01%	8,185.17	9,192.40	1,007.23	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3.34	9,333.59	870.25	10.28%	8,178.64	9,143.62	964.98	11.8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加强。

2、交易前后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6.85%	1.33%	6.74%	6.96%	3.26%
销售毛利率	27.65%	27.79%	0.51%	24.95%	26.18%	4.93%
销售净利率	9.40%	9.47%	0.74%	9.61%	10.02%	4.27%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1	6.25%	0.46	0.50	8.7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有所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分析

无锡创科源长期专注于研发、生产三维激光切割系统，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可使上市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无锡创科源在三维激光加工和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激光加工机床从二维激光切割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采购、管理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无锡创科源在激光切割及机器人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助推公司产品进入高端装备制造业。

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产业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年3月2日,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努力提高履行能力,从根本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客观发表意见,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等发表自己的

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6）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同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等，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8）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目前高标准的独立性要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独立经营与运作的实质。

（1）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上述的人员独立情况仍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得以保持与延续。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

独立性，使公司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亚威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亚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标的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股权将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亚威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包括：

- 1、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 1,067.27 万股，每股价格为 9.89 元/股；
- 2、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汇众投资、平衡基金、华创赢达支付现

金总额为 3,420.7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万元)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朱正强	6,031.28	1,850.61	422.72
宋美玉	4,262.44	1,307.86	298.74
汇众投资	1,280.00	20.00	127.40
平衡基金	1,986.32	31.04	197.70
华创赢达	416.00	211.25	20.70
合计	13,976.04	3,420.76	1,067.2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正强、宋美玉 2 名自然人及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 3 家机构。其中，平衡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学强先生曾为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已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吕学强离任一年内仍视同为亚威股份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亚威股份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成功上市，成为锻压机床行业第一股。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具有 25 个系列，200 多个规格品种的金属板材成形加工机床及成套生产线，产品基本覆盖金属板材加工各个领域，产品数控化率达到 98%，其中金属板材加工成套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集成系统销售占比达 25%。公司定位高端装备研发制造、致力

于提供自动化成套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当前正处于加快新产品、新业务产业化步伐，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整合，推进机器人业务及自动化业务的发展，切实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格局的关键阶段。

无锡创科源专注于汽车制造领域激光加工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在目标细分市场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现有竞争环境下，无锡创科源的主要优势在于技术研发实力强，经过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积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并将硬件产品与软件系统有机结合，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产品。

无锡创科源在三维激光加工和机器人集成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公司激光加工机床从二维激光切割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无锡创科源在汽车制造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亦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客户源和业务量。通过合作，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采购、管理与资本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公司价值。

无锡创科源在激光切割及机器人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数控机床主机业务上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激光切割机床从二维向三维激光切割、焊接及熔覆设备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助推公司产品进入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后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相应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以下合称补偿方）承诺无锡创科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800 万元、2,200 万元。

2、盈利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补偿期限内，亚威股份将指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利润补偿期间

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4、补偿金额的计算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无锡创科源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补偿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补偿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补偿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补偿方式

双方同意，首先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支付；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补偿方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亚威股份在补偿期限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亚威股份进行补偿的，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亚威股份就补偿方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亚威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亚威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后，亚威股份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补偿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亚威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方；补偿方应在收到亚威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亚威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6、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亚威股份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创科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无锡创科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朱正强、宋美玉、汇众

投资另行对亚威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朱正强、宋美玉及汇众投资依据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

7、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分别依据各自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占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之各方持有无锡创科源的股权比例之和的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威股份与朱正强、宋美玉、汇众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可行性，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一）无锡创科源 2014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创科源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贾奋	193,140.20
朱洪博	265,417.46
宋大勇	233,717.29

具体债务人情况：

贾奋：2009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无锡创科源监事。

朱洪博：2010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

宋大勇：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美玉的兄弟，2008 年至今在无锡创科源任销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债务人均为公司销售人员，其债务形成原因为开展销售业务时向公司借

支的备用金。

(二) 朱正强、宋美玉资金占用及归还占用资金的情况

2014年9月30日，朱正强、宋美玉存在对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朱正强	3,231,435.36	1年以内	43.79	个人借款
宋美玉	411,128.00	1年以内	5.58	个人借款
合计	3,642,563.36		49.37	

针对上述问题，朱正强、宋美玉出具承诺：“在签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归还上述占用资金。”。2014年12月16日，朱正强、宋美玉等与亚威股份正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2月31日，朱正强、宋美玉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截止本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朱正强、宋美玉对无锡创科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朱正强、宋美玉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 无锡创科源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与其关联关系情况

胡伟巍、朱洪博、贾奋及其他债务人与无锡创科源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胡伟巍：无锡创科源一般销售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洪博：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贾奋：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无锡创科源监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宋大勇：实际控制人宋美玉的兄弟，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创科源董事，与无锡创科源存在关联关系。

(四) 无锡创科源2014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创科源应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结清。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31号），2015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亚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朱正强、宋美玉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解决了对无锡创科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早于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日（2015年2月28日）。

五、无锡创科源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情况

前述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时，无锡创科源适用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并未就“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无锡创科源亦未制定关于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2014年11月无锡创科源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修改了公司章程，但该章程中并未就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1月，无锡创科源为防止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无锡创科源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创科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也已就此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无锡创科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申报前已制定了防范非经营性占用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方式、对象和价格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395.73 万股，发行方式采用市场询价方式。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是否已有明确用途，如有明确用途的，还应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83 亿元，其中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已履行程序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	14,214.07	董事会
舜天路厂区搬迁重建	4,500	总经理办公会
无锡创科源收购后增资	2,000	股东大会
缴纳平衡基金后续出资	3,400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信息化、设备、土地购置计划	4,323	总经理办公会
2015 年新产品新技术资本化投资计划	1,696	总经理办公会
合计	30,133.07	

(2) 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的大额货币资金支出

项目	金额 (万元)
发放 2014 年度股本分红	5,000
缴纳 2014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	700
支付奖金	1,900
出资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	3,000
归还银行贷款	3,784
合计	14,384

(3) 公司日常运营货币资金保有量

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避免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进行测算，公司目前日常运营需要的货币资金保有量的水平约为 10,000 万元。

(4) 银行冻结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中有 1,589 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无法随时支取。

(5) 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现金储备

公司在深挖内部潜力的同时也积极寻求借助外延式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供公司竞争力，因此需要储备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寻求并购等机会。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及效益符合计划；公司货币余额虽然较高，但综合考虑上述用途，并不存在大量货币资金闲置情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提高整合绩效，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威股份与机床工具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243.SH	青海华鼎	64.68%
600806.SH	昆明机床	58.41%
600862.SH	南通科技	83.86%
603011.SH	合锻股份	39.98%
603088.SH	宁波精达	23.50%
000410.SZ	沈阳机床	86.39%
000837.SZ	秦川机床	44.59%
002248.SZ	*ST 东数	49.58%

002270.SZ	法因数控	23.04%
002520.SZ	日发精机	48.23%
002559.SZ	亚威股份	25.79%
300161.SZ	华中数控	31.81%
300280.SZ	南通锻压	19.89%
平均值		46.14%
中位数		44.59%

从上表可以看出亚威股份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1) 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3,115.20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89.11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33.18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64.37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120.53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320.3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051.34
6、研发中心项目	3,804.92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4,234.42
8、归还银行贷款	12,960.00
9、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加：银行利息	1,639.0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5.14

(2)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
2、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63
3、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3.47
4、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99.65
5、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488.66
6、研发中心项目	3,215.08
7、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3,015.58
8、企业实验室	7,040
已有明确使用计划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4,214.07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012年实现效益	2013年实现效益	2014年实现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9920.00	9933.18	100.13%	2,006.93	3,277.42	3270.43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196.00	8164.37	99.61%	608.97	271.53	1300.35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7244.00	7120.54	98.30%	620.58	317.94	816.05
超募资金投向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5620.00	5320.35	94.67%			
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12540.00	12051.34	96.10%		691.92	1764.83

研发中心项目	7020.00	3804.91	54.20%			
机器人业务合资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项目	7250.00	4234.42	58.4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2960.00	1296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000.00	6000.00				
合计	76750.00	69589.11	-	3,236.48	4,558.81	7151.66

综上，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已超过 80%，且使用效益良好，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基本都已经有了明确使用计划。

(四)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704.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16,777.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8.81%；非流动资产总额 52,927.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仅占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2.07%，资产总额的 3.01%。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3,518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2 年修订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项目负责部门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具体的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划转资金。

下列情况可先由结算户支出，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划款到结算户：

(1) 募投项目中需支付外币，可先从结算户支付外币，再由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人民币划转至结算户；

(2) 为节约资金成本，可先用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然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把相应款项划转至结算户。

上述账户间资金划转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并报证券部备案。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3)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4)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第十六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6)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7)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8)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

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亚威股份拟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华创赢达、平衡基金、汇众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创科源 94.52%的股权，其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3.97%。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交易所需资金需求。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亚威股份将以

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部分债务融资仍然具有支付现金部分对价的能力。

十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光大证券按照《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一）内部核查部门初审

光大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初审，完成初审后提交光大证券内核小组会议进行审核。

（二）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并出具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通过投票表决，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时，根据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内核小组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

（三）落实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无异议后，光大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光大证券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1、本次《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亚威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洪璐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顾叙嘉 姜涛 年 月 日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潘剑云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_____
潘剑云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_____
薛峰 年 月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